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中利科技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中利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中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利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中利科技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利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利科技董事会发布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专业意见

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74.81%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权，按照公司“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整合并布局光伏电站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拟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标的公司中利腾晖是国内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的企业。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2012年至2014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规模分别为120MW、314MW和391MW，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

中利腾晖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并视产能、客户情况承接部分光伏组件、电池片的对外销售订单。中利腾晖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中利腾晖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产

能达到1.3GW以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2014年末/年度 | 中利科技2014年 经审计数据 | 比例 |
|-------------|-----------------------|--------------------|--------|
|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 283,111.46 | 1,711,489.54 | 16.54% |
| 营业收入 | 115,988.01 | 518,538.80 | 22.37% |
|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 117,600.00 | 924,607.16 | 12.72% |

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中利腾晖财务数据或交易价格乘以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后而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相应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704.73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18.50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9,043.23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柏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30%，王柏兴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中利腾晖为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中利腾晖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中利腾晖 整体评估值 | 中利腾晖 25.19% 股权评估值 | 评估 增值率 |
|---------------|---------------------------|---------------|----------------------|-----------|
| 中利腾晖 25.19%股权 | 330,540.16 | 466,845.95 | 117,611.58 | 41.24% |

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股) |
|------|--------------|-------------|
|------|--------------|-------------|

|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84,000.00 | 49,209,13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00.00 | 2,108,96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 | 5,623,901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4,400.00 | 8,435,85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 3,514,938 |
| 合计 | 117,600.00 | 68,892,792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本次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利科技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031号）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5]第02248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

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末/年度 |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末/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9,725.82 | 515,005.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557.95 | 28,557.9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2 |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7,764.15 | 461,036.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780.51 | -39,500.3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6 |

由于国开金融等五名投资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利腾晖增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2014 年度中利科技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中利腾晖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得本次交易后，2015 年 1-9 月中利科技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52 元/股下降至-0.56 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 1-9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 月 | -41,963.46 | -21,957.35 | -27,716.31 |
| | 1-12 月 | -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1-9 月 | -38,655.76 | -23,200.64 | -27,781.86 |
| | 1-12 月 | - | 15,591.15 | 26,095.93 |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

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王柏兴 | 267,047,337 | 46.67% | 267,047,337 | 41.65% |
| 王伟峰 | 7,200,000 | 1.26% | 7,200,000 | 1.12% |
| 中聚投资 | 16,185,000 | 2.83% | 16,185,000 | 2.52%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9,209,138 | 7.6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108,963 | 0.3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623,901 | 0.88%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8,435,852 | 1.3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514,938 | 0.55% |
| 其他股东 | 281,799,971 | 49.25% | 281,799,971 | 43.95% |
| 总计 | 572,232,308 | 100.00% | 641,125,100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利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5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利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利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利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利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 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就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中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 |
| 中利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中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在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中利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利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中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
|---|-------------------------------------|--|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 | <p>1、保证及时向中利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利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中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p>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标的资产的承诺</p> | <p>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p> | <p>1、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2、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
| <p>关于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的承诺</p> | |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
| <p>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 | <p>本公司/企业保证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亦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p> |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 <p>国开金融</p> | <p>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关联方，在此特别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利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利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中利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即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国开金融未向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国开金融尚未成为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光伏业务与线缆业务双轮驱动的格局。其中光伏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与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线缆业务主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光缆及其他特种线缆业务。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号文件），明确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的发展规划，远超2014年14GW的新增装机规划目标以及此前拟定为15GW的装机目标，充分显示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自2012年以来，公司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90年代初由公司开发并申请多项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公司独家起草。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等政策的推动下，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稳定增长，线缆行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公司将继续巩固传统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重点开拓射频同轴电缆和光器件、海洋工程用电缆系列、矿用电缆系列，新能源用电缆系列、合金电力电缆和光纤预制棒系列，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八）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

-2017年)》，具体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一、其他重大提示事项

(一)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线”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中利腾晖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关于中利腾晖电站对外转让风险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五、经营风险”。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 1-9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 月 | -41,963.46 | -21,957.35 | -27,716.31 |
| | 1-12 月 | -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1-9 月 | -38,655.76 | -23,200.64 | -27,781.86 |

| | | | | |
|--|-------|---|-----------|-----------|
| | 1-12月 | - | 15,591.15 | 26,095.93 |
|--|-------|---|-----------|-----------|

（二）过渡期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一方面是基于中利科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带来良好收益的判断；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利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并不能左右标的公司的经营，由交易对方来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可能发生的损失并不合理。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交易与2015年7月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独立的交易

2015年7月中利科技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71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并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等5名股东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权益，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独立的交易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利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和股票发行价格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因交易标的业绩变动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466,845.95万元，评估增值136,305.80万元，增值率41.2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市场风险

1、欧美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1）美国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曾发起两次针对中国光伏产业的双反调查。

2012年时，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中国产品晶体硅光伏电池征收18.32%—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14.78%—15.97%的反补贴税，但并未完全堵死中国光伏组件入美之路。2014年1月2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大陆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终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倾销幅度为26.71%—165.04%，补贴幅度27.64%—49.79%，中国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11.45%—27.55%。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对纯组件生产企业

的影响较大。

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将大幅缩减我国纯组件生产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尽管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其在美国市场开发电站所需组件需采购非大陆、台湾地区原产的电池片，或在海外建设光伏组件生产基地，亦将增加中利腾晖的组件采购、生产成本，从而降低在美国市场的利润率水平。

（2）欧洲地区“反倾销、反补贴”

2013年6月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调查结果和临时制裁方案：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企业光伏产品价格比正常市场价值低88%，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电池片和硅片征收临时性的反倾销关税。

由于组件也在“双反”之列，纯组件生产企业已无法简单复制规避美国“双反”的方法来规避欧盟“双反”。我国提出中国光伏出口商在欧盟市场承诺最低价格，以代替高额惩罚性关税。中欧双方已就最低出口价格协议达成一致，根据该价格协议，从2013年8月6日起，包括中利腾晖在内的94家承诺企业按照价格承诺协议要求对欧盟出口硅片、电池、组件可免征反倾销税，其他未承诺企业对欧盟出口上述产品将被征收47.6%（非承诺的应诉企业）或67.9%（非应诉企业）的反倾销税。

对于我国光伏行业组件出口业务，施行价格下限后由于出口价格提高，行业毛利率将有所上升，但由于价格优势被削弱，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降。若未来欧洲当地光伏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且中国光伏组件出口价格下限未能同步下调，则我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在欧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在欧盟市场的竞争能力。

2、国内光伏政策、市场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政策的扶持，与国家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

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光伏发电成本自2011年以来持续下降，国家相应阶段性下调上网电价。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上网电价按不同地区调整为0.90元/度至1.00

元/度，而此前上网电价各地区基本统一为 1.00 元/度。

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并网发电，或者并网发电前，国家下调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则项目的运营、转让收益均将受影响，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3、境外电站运营风险

中利腾晖积极拓展海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目前拥有约 50MW 境外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意大利与德国地区，由各项目公司自主运营发电。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述海外电站资产规模金额为 62,584.14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境外电站分别实现发电收入 12,593.96 万元、11,235.82 万元和 7,453.81 万元。

境外运营的电站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电站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或治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中利腾晖的境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中利腾晖的境外经营、投资、开发及管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利腾晖面临一定的境外运营风险。

(二) 电站无法顺利转让风险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项目在第四季度未能顺利建成、并网发电，或者出现其他无法实现转让、移交给电站受让人的情形，存在中利腾晖年内无法实现较好盈利水平的经营风险，同时亦会占用中利腾晖的电站建设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从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持续经营。

(三) 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单位名称 | 抵押物 | 原值 (万元) | 抵押 年限 | 抵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物 | 66,225.94 | 8 | 银行贷款 |
| 2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6,208.74 | 8 | 银行贷款 |
| 3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22,849.98 | 8 | 银行贷款 |
| 4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05,532.55 | 3 | 售后回租 |

近年来，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长，光伏电站建设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中利腾晖以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抵押等增信方式，通过银行贷款、售后回租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若中利腾晖光伏业务现金流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到期融资款项，可能存在需要变卖用于抵押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导致中利腾晖无法正常从事光伏业务，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中利腾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267.09万元、7,611.81万元和751.18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023.10万元、6,431.08万元和585.87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为中利腾晖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确认的部分非经常性的投资收益，而政府补助与投资收益往往不具备持续性。

2013年和2014年，中利腾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30.50万元和9,453.63万元，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如果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无法顺利对外转让，经营状况下降，在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84.86%、66.31%和71.41%，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中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光伏电站从开发至运营、移交期间需垫付大量资金，导致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使中利腾晖面临到期债务不能正常偿付，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的正常经营。

（二）汇率风险

中利腾晖海外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来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中利腾晖带来汇兑损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中利腾晖汇兑损失分别为4,246.81万元、7,969.81万元和1,008.24万元，金额较高。虽然中利腾晖已建立了《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外汇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未来汇率波动而影响海外光伏业务外币应收账款的计量，降低中利腾晖收益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11,093.75万元、285,573.95万元和310,836.92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中利腾晖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3年、2014年分别为74.63%和62.03%，比重较高。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扩大，中利腾晖大规模进入电站开发领域，但该业务需经历光伏电站前期开发、设计、建设、转让、回款等多项环节，项目开发投资金额较大，需垫付大量前期建设资金。同时，中利腾晖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虽然回款有保障，但回款周期较长，且由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存在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221,856.02万元、179,073.27万元和307,353.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52%、15.93%和26.53%。截至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存货主要为电站开发成本（188,500.65万元）和电站开发产品（62,584.14万元），其中电站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尚未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包括设计、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光伏组件等成本；电站开发产品用于核算中利腾晖已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

中利腾晖主要将电站建成、并网后对外销售，辅以少量电站自营业务，若中利腾晖无法对电站市场作出准确判断并制定可行的销售计划，将影响中利腾晖库存商品的变现能力，占用其较多的流动资金，并进而影响中利腾晖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五）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2年10月25日，中利腾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627，有效期三年。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中利腾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4日，中利腾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未来中利腾晖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中利腾晖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2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6 |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 7 |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7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 |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0 |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1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2 |
| 十一、其他重大提示事项 | 19 |
| 重大风险提示 | 21 |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1 |
|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21 |
|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 22 |
|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 22 |
| 五、经营风险 | 22 |
| 六、财务风险 | 25 |
| 七、资本市场风险 | 27 |
| 目 录 | 28 |
| 释 义 | 31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4 |

| | |
|------------------------------------|------------|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8 |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9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2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5 |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46 |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49 |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50 |
| 五、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 52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3 |
| 一、国开金融 | 53 |
| 二、农银苏州投资 | 56 |
| 三、国联创投 | 59 |
| 四、农银无锡投资 | 62 |
| 五、农银国联 | 66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69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9 |
|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02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 120 |
|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120 |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22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23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125 |
| 一、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 | 125 |
|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38 |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39 |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40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142 |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 142 |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142 |

| | |
|--|------------|
| 三、本次交易对价 | 142 |
| 四、发行股份及认购 | 142 |
|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143 |
|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44 |
|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144 |
|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 144 |
| 九、违约责任条款 | 145 |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6 |
|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46 |
|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151 |
|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152 |
| 四、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154 |
|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 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156 |
|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 制进行全面分析 | 158 |
|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 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 | 159 |
|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 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 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161 |
| 九、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 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162 |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64 |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 165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 165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165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中利科技/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 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利腾晖、标的公司 | 指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腾晖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 计25.19%股权 |
| 本次交易 | 指 | 中利科技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该等 股东持有的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 |
| 本报告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国开金融 | 指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农银苏州投资 | 指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国联创投 | 指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农银无锡投资 | 指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农银国联 | 指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鼎房产 | 指 |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 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
| 中聚投资 | 指 |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 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控股的公司 |
| 联合光伏 | 指 |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 |

| | | |
|--------------------|---|--|
| | | 司控股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686.HK）及其附属公司 |
| 招商新能源、招商新能源集团 | 指 | 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协鑫、协鑫下属企业 | 指 |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 协鑫集成 | 指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协鑫新能源 | 指 |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华北高速 | 指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向日葵 | 指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海润光伏 | 指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航天机电 | 指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隆基股份 | 指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阳光电源 | 指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爱康科技 | 指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日升 | 指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海基金 | 指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东吴基金 | 指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陕国投 | 指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财通基金 | 指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太平洋资管 | 指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

| | | |
|----------|---|---|
| | | 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发改委 | 指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 元 | 指 |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 大路线 | 指 | 光伏电站项目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 |
| 兆瓦/MW | 指 | 功率单位，英文me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兆瓦=1,000千瓦 |
| GW | 指 | 功率单位。1GW=1,000MW |
| EPC | 指 | 光伏电站开发商在整个电站开发建设的过程中，主导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 |
| 阻燃耐火软电缆 | 指 | 通过特殊的导体绞合工艺和使用特种电缆料使得电缆具有阻燃、柔软、耐火等特性。该类电缆可满足防火、耐火等特定需求领域以及对电缆布局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
| 一带一路 | 指 |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光伏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令世界瞩目，然而作为高能耗的发展中大国，伴生的环境问题也给我国带来了发展中的阵痛。2014年，我国各地雾霾频发，这与我国不甚恰当的能源使用结构不无关系。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以一次性能源为主，《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14年煤炭和石油占据我国一次能源供应的绝对主导地位，份额分别为66.0%和17.5%。在此背景之下，发展新能源被提升至国家战略性高度。2010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将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2012年，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2014年，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量不断提高，常规非可再生能源已经不能满足大多数国家的供给需求。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3年底，世界石油探明储量为16,879亿桶，仅能满足全球53.3年的生产需要；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85.7万亿立方米，仅能满足全球55.1年的生产需要；全球煤炭探明储量为8,915亿吨，仅能保证全球113年的生产需要。在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增加能源的多元化供应和实施新能源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之一。

在新能源中，太阳能相对于核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具有零排放、零噪音、维护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光伏发电因此被认为是21世纪最有希望的替代能源，甚至有望成为本世纪的主力能源之一。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EPIA)的最新数据,2014年世界光伏装机量稳步增长,达到44GW,较2013年的37GW增长约19%。从地区上看,2014年中国、日本、美国的光伏市场保持近年来的显著优势,装机量分别达到10.5GW、9GW和6.5GW,其中,中国将连续第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装机市场和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增长的核心市场;印度、南非、智利等新兴市场均呈现迅猛发展态势;老牌优势地区欧洲市场已连续三年出现下滑。

据国际咨询机构IHS发布的全球光伏产业最新预测,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将较2014年增长约30%,达到57GW。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我国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光伏行业扶植政策逐步加码

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提出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规定。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

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国能新能[2015]73号文件），明确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的发展规划，远超2014年14GW的新增装机规划目标以及此前拟定为15GW的装机目标，充分显示国家支持光伏发展的决心。

2015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按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

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提出按照光伏电站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根据各地区2015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及发展需求，对部分地区调增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主要用于支持光伏电站建设条件优越、已下达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好以及积极创新发展方式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

3、标的公司为光伏电站领域领先企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利腾晖是国内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的企业。

2011年8月，中利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利腾晖51%股权，进入光伏领域。

2012年4月，中利科技增资中利腾晖，增资后持有中利腾晖66.29%股权。

2014年3月，中利科技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股权比例上升至84.80%。募集资金用于青海省100兆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兆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使得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2014年8月，中鼎房产及王柏兴分别向中利科技转让其持有中利腾晖1.24%及13.96%的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

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共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利腾晖增资98,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696.82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由100%减至74.81%。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2012年至2014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规模分别为120MW、314MW和391MW，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

中利腾晖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并视产能、客户情况承接部分光伏组件、电池片的对外销售订单。中利腾晖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目前中利腾晖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产能达到1.3GW以上。

综上所述，在光伏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光伏扶植政策逐步加码以及中利科技子公司中利腾晖近年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股比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中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标公司中利腾晖通过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避开了传统光伏业务的激烈竞争，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百兆瓦级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能力的企业之一，已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确定了至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的规划，国家能源局通过各项政策支持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建设任务。中利腾晖借助其丰富的项目资源，获取的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取得的在手电站备案储备规模超过了800MW，其经营情况良好。

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中利腾晖净利润占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4.59%。上市公司全资控制中利腾晖后，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使母子公司协调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对中利腾晖的全资控股，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中利科技新能源线缆业务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将形成协同效应，促进中利腾晖与公司共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中利科技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中利腾晖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5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74.81%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权，按照公司“聚焦光伏电站”的战略目标，整合并布局光伏电站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拟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合计25.19%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利腾晖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466,845.95万元，标的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评估值相应为117,6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中利腾晖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中利腾晖 整体评估值 | 中利腾晖 25.19% 股权评估值 | 评估 增值率 |
|---------------|---------------------------|---------------|----------------------|-----------|
| 中利腾晖 25.19%股权 | 330,540.16 | 466,845.95 | 117,611.58 | 41.24% |

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117,600.00万元。

4、过渡期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

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一方面是基于中利科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带来良好收益的判断；另一方面是因为中利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并不能左右标的公司的经营，由交易对方来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可能发生的损失并不合理。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预期能够给中利科技带来较好的收益，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对价支付方式

中利科技以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

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对价 | 股份对价 |
|------|------|------|
|------|------|------|

| | (万元) | (股)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84,000.00 | 49,209,13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00.00 | 2,108,96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 | 5,623,901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4,400.00 | 8,435,85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 3,514,938 |
| 合计 | 117,600.00 | 68,892,792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利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6、锁定期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的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王柏兴 | 267,047,337 | 46.67% | 267,047,337 | 41.65% |
| 王伟峰 | 7,200,000 | 1.26% | 7,200,000 | 1.12% |
| 中聚投资 | 16,185,000 | 2.83% | 16,185,000 | 2.52%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9,209,138 | 7.6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108,963 | 0.3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623,901 | 0.88%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8,435,852 | 1.3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514,938 | 0.55% |
| 其他股东 | 281,799,971 | 49.25% | 281,799,971 | 43.95% |
| 总计 | 572,232,308 | 100.00% | 641,125,100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代码: | 002309 |
| 证券简称: | 中利科技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
| 注册资本: | 56,829.2308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柏兴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500000201511250259 |
| 邮政编码: | 215542 |
| 联系电话: | 0512-52571188 |
| 传真: | 0512-52572288 |
| 公司网站: | http://www.zhongli.com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光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中利科技的最早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1988年9月5日，厂长为王柏兴，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总额为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4万元）。经过集体企业改制，1996年11月1日注册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股权变更和公司名称变更，2004年2月25日，公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280万元。

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10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42,443,228.86元按2.424432:1的比例折股10,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年8月6日，公司在苏州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王柏兴 | 7,230.00 | 72.30% |
|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91.72 | 5.92% |
|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5.00% |
|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73.37 | 4.73% |
|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34.91 | 3.35% |
| 王启文 | 221.30 | 2.21% |
| 王伟峰 | 200.00 | 2.00% |
|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 189.35 | 1.89% |
| 陈延立 | 189.35 | 1.89% |
| 李娟 | 70.00 | 0.7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价为每股46.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00,000.00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50.00万元。

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柏兴 | 7,230.00 | 54.16% |
| 中聚投资 | 500.00 | 3.75% |
| 王伟峰 | 200.00 | 1.50% |
| 其他 | 5,420.00 | 40.60% |
| 合计 | 13,350.00 | 100.00% |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历次利润分配后的股权结构

1、2009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2010年3月25日,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33,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至24,030.00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柏兴 | 13,014.00 | 54.16% |
| 中聚投资 | 900.00 | 3.75% |
| 王伟峰 | 360.00 | 1.50% |
| 其他 | 9,756.00 | 40.60% |
| 合计 | 24,030.00 | 100.00% |

2、201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2年5月16日实施了该股本转增方案,注册资本增至48,060.00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王柏兴 | 26,233.17 | 54.58% |
| 中聚投资 | 1,652.00 | 3.44% |
| 王伟峰 | 720.00 | 1.50% |
| 其他 | 19,454.83 | 40.48% |
| 合计 | 48,060.00 | 100.00% |

(四)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1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14.30元/股的价格向王柏兴、东海基金、东吴基金、陕国投、胡关凤、财通基金、太平洋资管，共计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69.2308万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社会公众股8,769.2308万股于2014年4月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8,060.00万股增加到56,829.2308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柏兴 | 26,673.73 | 46.94% |
| 中聚投资 | 1,632.00 | 2.87% |
| 王伟峰 | 720.00 | 1.27% |
| 其他 | 27,803.50 | 48.92% |
| 合计 | 56,829.23 | 100.00% |

(五)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94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共计81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829.2308万股增加至57,223.2308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柏兴 | 26,673.73 | 46.61% |
| 中聚投资 | 1,632.00 | 2.85% |
| 王伟峰 | 720.00 | 1.26% |
| 其他 | 28,197.50 | 49.28% |
| 合计 | 57,223.23 |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持股人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柏兴 | 26,704.73 | 46.67% |
| 2 | 中聚投资 | 1,618.50 | 2.83% |

| | | |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235.77 | 2.16% |
| 4 | 王伟峰 | 720.00 | 1.26%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75.93 | 1.18% |
| 6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71.90 | 0.82% |
| 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6.92 | 0.73% |
| 8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349.66 | 0.61% |
| 9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349.65 | 0.61% |
| 10 | 马胜楠 | 272.29 | 0.48% |
| 合计 | | 32,815.35 | 57.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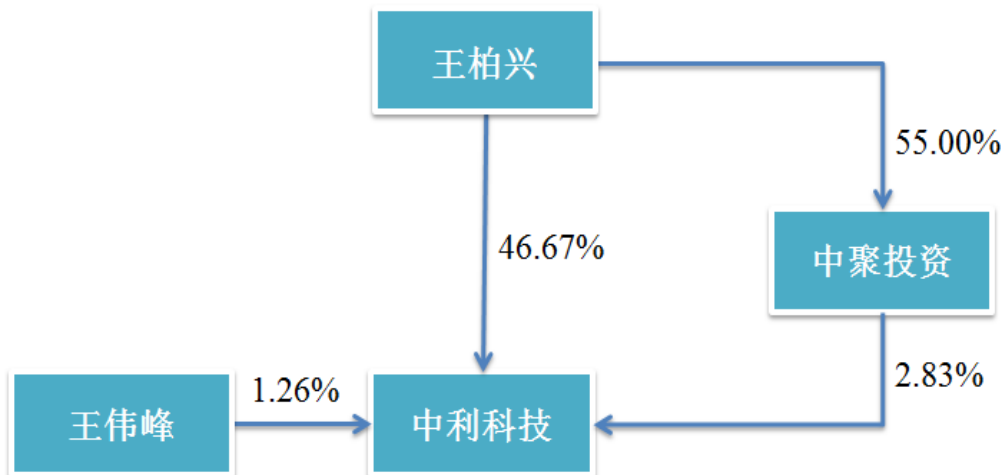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00万股，使得所持公司股数增加。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为王柏兴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704.73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18.50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9,043.23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7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柏兴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线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电缆材料（铜导体、电缆料）及其他线缆，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营业收入占线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约60%。

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公司是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在该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利润率较高；船用电缆主要用于舰船、海上平台、工矿领域；铜导体和电缆料属于线缆原料，主要自用于线缆的生产，剩余则对外销售；其他线缆方面，公司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政策的推动下，除在传统通信领域不断巩固现有市场，重点开拓铁路通信及信号电缆、新能源用电缆、铝合金电缆、光纤光缆等，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逐渐形成线缆业务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其他线缆业务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辅以光伏组件

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概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利科技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1-9月审阅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全文同），中利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95,301.50 | 1,711,489.54 | 1,523,071.35 |
| 负债总额 | 1,329,522.21 | 1,192,950.74 | 1,201,767.20 |
| 股东权益 | 465,779.29 | 518,538.80 | 321,304.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377,764.15 | 419,725.82 | 268,575.58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32,561.41 | 924,607.16 | 807,505.15 |
| 营业利润 | -43,403.94 | 28,900.71 | 30,750.68 |
| 利润总额 | -42,374.84 | 36,461.64 | 32,529.45 |
| 净利润 | -39,595.98 | 24,969.71 | 25,70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780.51 | 28,557.95 | 17,342.36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285.91 | -124,462.33 | 3,473.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101.65 | -41,198.31 | -40,746.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881.06 | 236,743.00 | 63,825.8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373.97 | 62,250.08 | 25,996.02 |

五、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中利科技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中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利腾晖25.19%股权转让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一、国开金融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
| 法定代表人: | 胡怀邦 |
| 注册资本: | 5,087,222.9651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100000000042217 |
|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2717825421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782542-1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9年8月24日 |

(二) 国开金融历史沿革

国开金融成立于2009年8月24日,是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商业化转型方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设立时注册资本35,000,000,000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2年7月19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12,625,2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625,200,000元。

2014年2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178,529,651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

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803,729,651元。

2015年1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作出《关于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向国开金融增资3,068,5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后，国开金融注册资本变更为为50,872,229,651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开金融是国开行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作为国开行集团主要成员，国开金融是服务国家战略的平台。

国开金融是具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和投融资经验的投资机构。借助国开行数量庞大、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国开金融可以广泛地参与各地、各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开发评审，强化风险管控，确保投资项目质量。

国开金融以服务于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通过基金、股权投资、夹层资本等创新型金融工具，支持城镇开发运营以及关乎国家经济命脉、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具备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同时输出国开金融的管理和资源，帮助合作伙伴释放出最大的增长潜力和长期价值。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开金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629,007.9 | 7,163,586.6 |
| 负债总额 | 2,601,372.9 | 1,354,70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27,635.0 | 5,808,88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821,675.1 | 5,758,807.7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65,418.0 | 362,990.1 |
| 营业利润 | 778,715.6 | 135,824.3 |
| 利润总额 | 781,943.7 | 137,292.4 |

| | | |
|---------------|-----------|-----------|
| 净利润 | 636,161.5 | 130,28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0,857.0 | 125,5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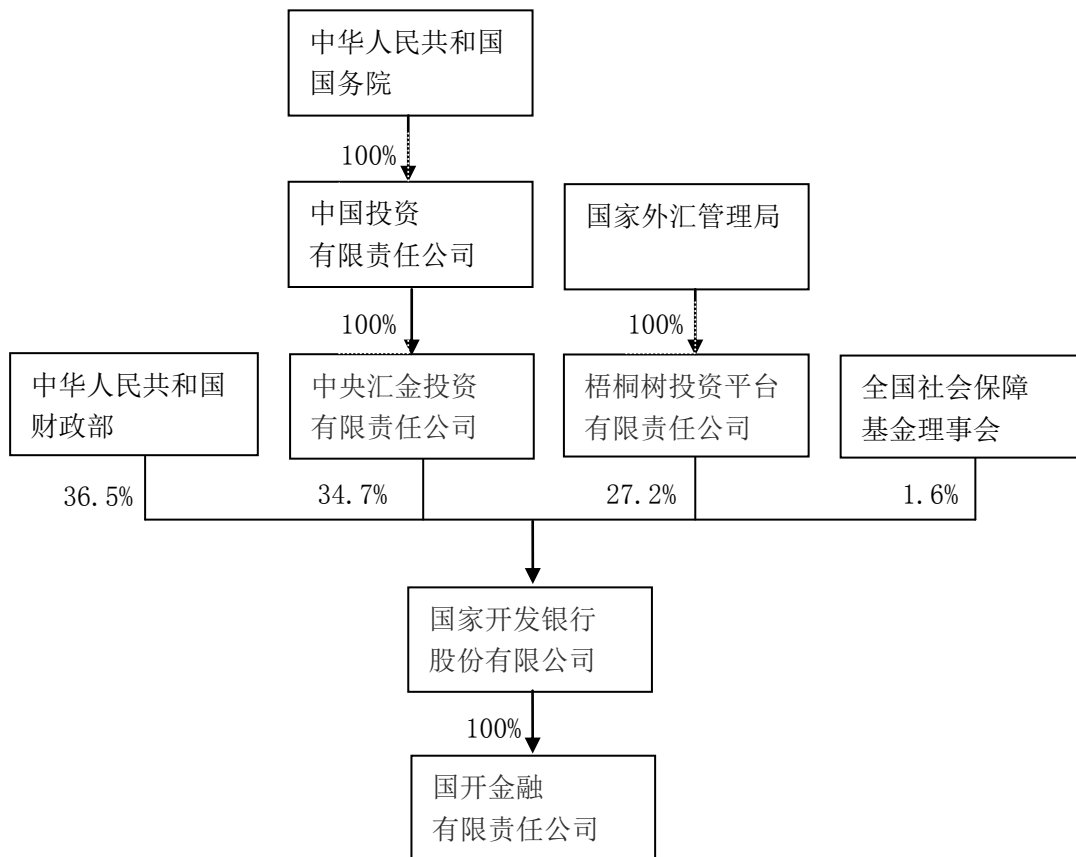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87,222.9651 |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金融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开金融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033,470.00 | 100.00% | 投资业务及管理 |
| 2 |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78,547.10 | 100.00% | 投资业务及管理 |
| 3 | 国开元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 | 100.00% | 资产管理 |
| 4 |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投资业务 |
| 5 | 国开榕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100.00 | 51.35% | 基金管理 |

| | | | | |
|----|----------------------|-----------|---------|---------|
| 6 | 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80.00% | 基金管理 |
| 7 |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60.00% | 基金管理 |
| 8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70.00% | 基金管理 |
| 9 |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0% | 基金管理 |
| 10 |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100.00% | 基金管理 |
| 11 |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51.00% | 投资业务及管理 |
| 12 | 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67.00% | 基金管理 |
| 13 |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74.50% | 基金管理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国开金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即国开金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国开金融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国开金融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农银苏州投资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 |
| 法定代表人： | 董炜 |
| 注册资本： | 60,0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594000289636 |
| 税务登记证号： | 321700086944001 |
| 组织机构代码： | 08694400-1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7日 |

（二）农银苏州投资历史沿革

农银苏州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股东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11月5日，股东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农银苏州投资增资55,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金由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增资后，农银苏州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苏州投资主要业务包括债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债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发挥对传统信贷业务的功能性补充作用，以委托贷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多样化通道为依托，开展债权业务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以下辖无锡基金的股权投资平台优势为依托，加强与分行的投贷联动，积极拓展优质上市的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股权投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发挥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及项目资源优势，整合外部资源，共同开展投资合作。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苏州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3,874.55 | 5,002.11 |
| 负债总额 | 2,622.30 | 2.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252.25 | 4,999.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1,252.25 | 4,999.61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01.50 | 0.00 |

| | | |
|---------------|----------|-------|
| 营业利润 | 1,507.26 | -0.39 |
| 利润总额 | 1,670.06 | -0.39 |
| 净利润 | 1,238.33 | -0.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8.33 | -0.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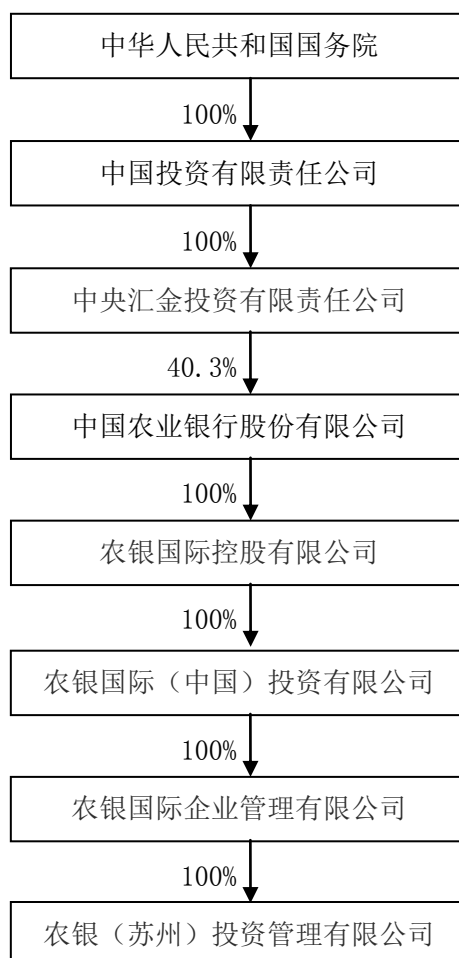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苏州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苏州投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苏州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苏州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国联创投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
| 出资额： | 34,9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200000200919 |
| 税务登记证号： | 320200596985735 |
| 组织机构代码： | 59698573-5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成立日期： | 2012年6月6日 |

（二）国联创投历史沿革

国联创投成立于2012年6月6日，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1,0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认缴5,00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转型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 并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出资额变更后, 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认缴3,5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有有限合伙人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23,600.00万元。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联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领域覆盖投资物联网、环保能源、软件与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公示。国联创投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联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442.08 | 9,159.03 |
| 负债总额 | 3,003.61 | 312.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438.47 | 8,846.35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7.58 | -100.79 |

| | | |
|------|-------|---------|
| 利润总额 | -7.88 | -100.87 |
| 净利润 | -7.88 | -100.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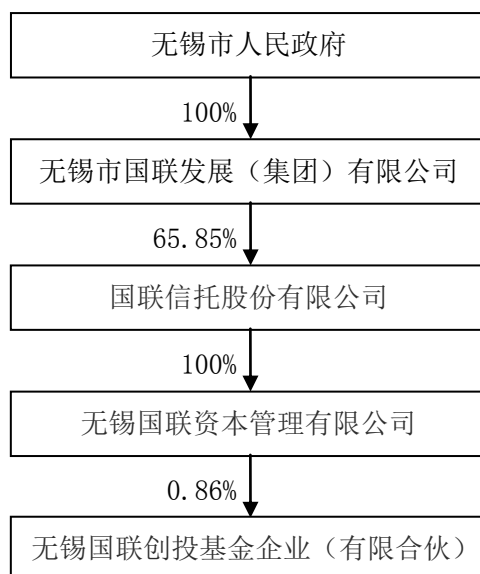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0.86% |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17.19% |
|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4.30% |
|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 | 10.03% |
|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3,600.00 | 67.62%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所示：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创投无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国联创投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国联创投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国联创投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农银无锡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
| 出资额： | 310,000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200000197375 |
| 税务登记证号： | 320200585594704 |
| 组织机构代码： | 58559470-4 |
| 经营范围：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5日 |

(二) 农银无锡投资历史沿革

农银无锡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设立时出资额20,5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0万元。

2012年2月6日，农银无锡投资原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并增加四名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熔盛船舶贸

易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后，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4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6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5,00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农银无锡投资增加一名有限合伙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农银无锡投资出资额增加至310,000.00万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无锡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农银无锡投资主要参与投资了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无锡洛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

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公示。农银无锡投资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无锡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6,569.27 | 64,398.35 |
| 负债总额 | 190.07 | 211.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379.20 | 64,186.66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6,871.33 | 9,071.56 |
| 营业利润 | 5,004.32 | 7,536.27 |
| 利润总额 | 5,004.32 | 7,536.27 |
| 净利润 | 5,004.32 | 7,536.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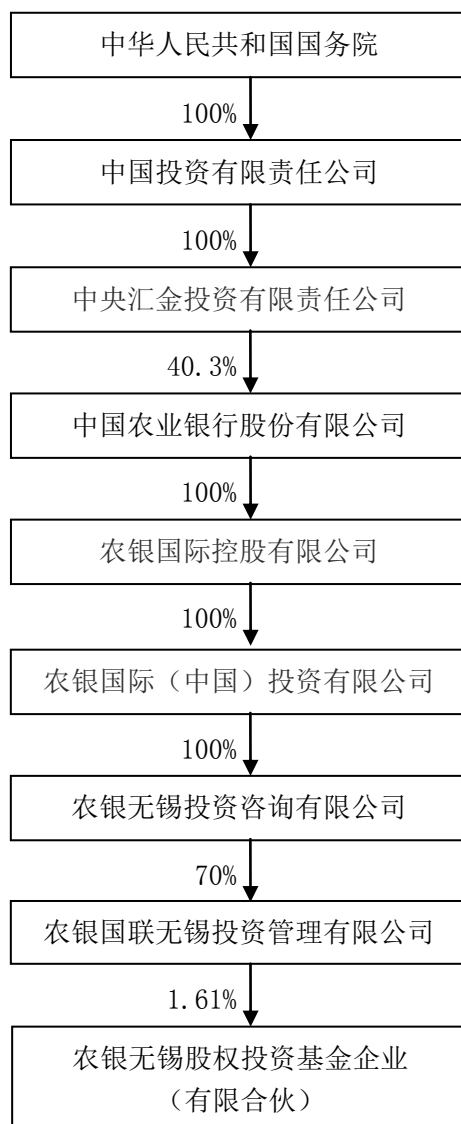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 | 1.61% |
|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00 | 45.16% |
|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0 | 19.35% |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16.13% |
|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6.45% |
|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6.45%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1% |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23%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所示：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无锡投资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无锡投资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无锡投资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无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农银国联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所: |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董炜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211000193604 |
| 税务登记证号: | 320200583714135 |
| 组织机构代码: | 58371413-5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30日 |

(二) 农银国联历史沿革

农银国联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500.00万元,原股东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50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原股东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出资1,500.00万元转让给现股东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国联主营业务为管理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收入为提取基金的管理费和从基金获得的财产份额分红。

2、最近两年年主要财务指标

农银国联最近两年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019.08 | 6,637.51 |
| 负债总额 | 249.22 | 406.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69.86 | 6,231.04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40.00 | 1,240.00 |
| 营业利润 | 652.28 | 379.85 |
| 利润总额 | 730.00 | 1,086.47 |
| 净利润 | 538.82 | 803.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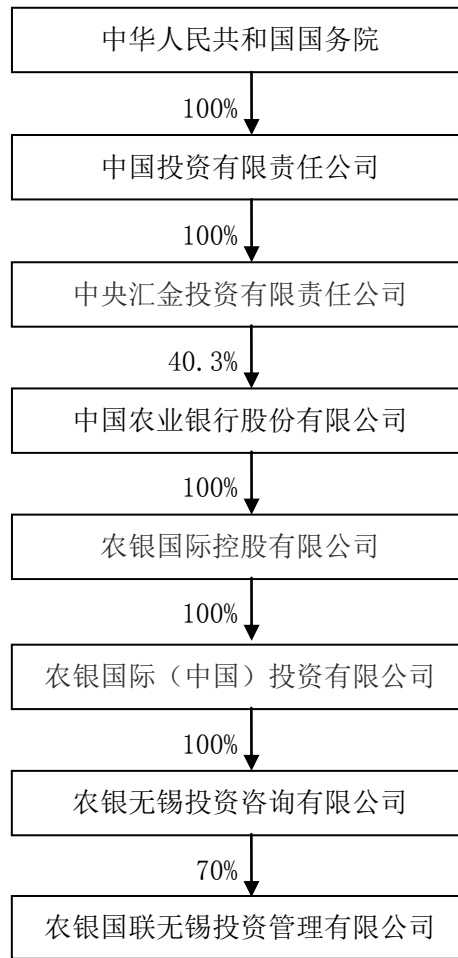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500.00 | 70.00% |
|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3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国联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银国联无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后，农银国联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农银国联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等情况

农银国联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中利腾晖工商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所: |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柏兴 |
| 注册资本: | 296,500.654076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500000045339 |
| 税务登记证号: | 320581731761890 |
| 组织机构代码: | 69079905-8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9年6月23日 |

(二) 中利腾晖历史沿革

1、中利腾晖设立情况

中利腾晖原名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

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及股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00万元,其中:王柏兴以货币出资20,250.00万元,首期出资4,050.00万元;中鼎房产以货币出资24,750.00万元,首期出资4,950.00万元。

2009年6月22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9]第230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王柏兴 | 20,250.00 | 4,050.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24,750.00 | 4,950.00 | 55.00% |
| 合计 | 45,000.00 | 9,000.00 | 100.00% |

2、中利腾晖历次名称变更、增资与股权转让

(1) 实收资本增加至31,5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经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0,125.00万元和12,375.00万元，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9,0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250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2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柏兴 | 20,250.00 | 14,175.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24,750.00 | 17,325.00 | 55.00% |
| 合计 | 45,000.00 | 31,500.00 | 100.00% |

(2) 变更名称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经江苏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6,075.00万元和7,425.00万元。同时，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其中：王柏兴新增出资11,250.00万元，第一期出资2,250.00万元；中鼎房产新增出资13,750.00万元，第一期出资2,750.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45,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31,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405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柏兴 | 31,500.00 | 22,500.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38,500.00 | 27,500.00 | 55.00% |
| 合计 | 70,000.00 | 50,000.00 | 100.00% |

(4) 注册资本增加至84,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0年9月8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其中：王柏兴新增出资6,3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4,500.00万元；中鼎房产新增出资7,7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5,500.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70,000.00万元增加至8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50,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

2010年9月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10]第484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柏兴 | 37,800.00 | 27,000.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46,200.00 | 33,000.00 | 55.00% |
| 合计 | 84,000.00 | 60,000.00 | 100.00% |

(5)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5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鼎房产将其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42,840.00 | 30,600.00 | 51.00% |
| 王柏兴 | 37,800.00 | 27,000.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3,360.00 | 2,400.00 | 4.00% |
| 合计 | 84,000.00 | 60,000.00 | 100.00% |

2011年9月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实收资本增加至68,800.00万元

2011年9月14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柏兴、中利科技和中鼎房产分别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960.00万元、4,488.00万元和352.00万元，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60,000.00万元增加至68,800.0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第093号《验资报告》。2011年10月1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42,840.00 | 35,088.00 | 51.00% |
| 王柏兴 | 37,800.00 | 30,960.00 | 45.00% |
| 中鼎房产 | 3,360.00 | 2,752.00 | 4.00% |
| 合计 | 84,000.00 | 68,800.00 | 100.00% |

(7) 变更名称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经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00,000.00万元

2012年5月，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6,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其他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利；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分别向中利科技转让6,840.00万元和608.00万元的出资权利，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加实收资本15,200.00万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从84,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从68,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中利科技出资比例从51.00%增加至66.29%，王柏兴出资比例从45.00%下降至30.96%，中鼎房产出资比例从4.00%下降至2.75%。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66,288.00 | 66,288.00 | 66.29% |
| 王柏兴 | 30,960.00 | 30,960.00 | 30.96% |
| 中鼎房产 | 2,752.00 | 2,752.00 | 2.75%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9) 注册资本增加至221,803.83万元

2014年3月15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1,803.83万元，其他股东王柏兴和中鼎房产放弃出资权利。中利腾晖注册资本从100,000.00万元增加至221,803.83万元，中利科技出资比例从66.29%增加至84.80%，王柏兴出资比例从30.96%下降至13.96%，中鼎房产出资比例从2.75%下降至1.24%。中利科技本次向中利腾晖增资的资金来自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014年4月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188,091.83 | 188,091.83 | 84.80% |
| 王柏兴 | 30,960.00 | 30,960.00 | 13.96% |
| 中鼎房产 | 2,752.00 | 2,752.00 | 1.24% |
| 合计 | 221,803.83 | 221,803.83 | 100.00% |

(10) 股权转让成为中利科技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10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中鼎房产将所持有的中利腾晖1.24%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王柏兴以将所持有的中利腾晖13.96%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1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221,803.83 | 221,803.83 | 100.00% |
| 合计 | 221,803.83 | 221,803.83 | 100.00% |

(11) 注册资本增加至296,500.65万元

2014年12月30日，经中利腾晖股东会决议，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其中：国开金融以70,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53,354.87万元，剩余16,645.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苏州投资以3,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2,286.64万元，剩余71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国联创投以8,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6,097.70万元，剩余

1,90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无锡投资以12,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9,146.55万元，剩余2,85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农银国联以5,000.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中利腾晖的新增注册资本3,811.06万元，剩余的1,188.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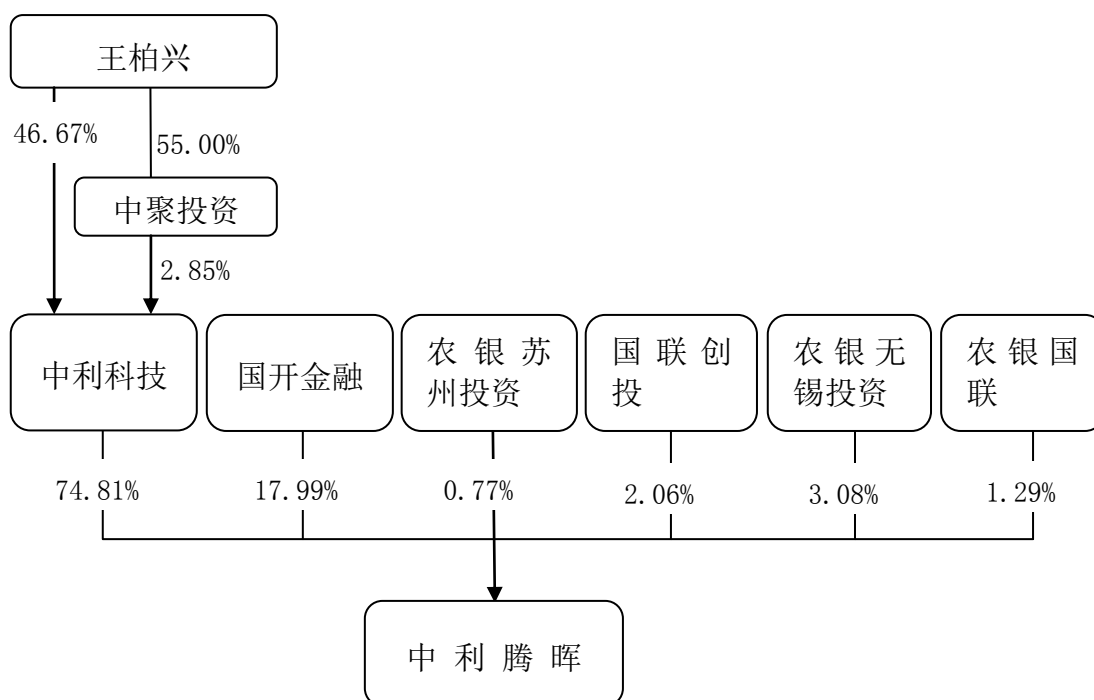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第00111号《验资报告》。2014年12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利腾晖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利科技 | 221,803.83 | 221,803.83 | 74.81% |
| 国开金融 | 53,354.87 | 53,354.87 | 17.99% |
| 农银苏州投资 | 2,286.64 | 2,286.64 | 0.77% |
| 国联创投 | 6,097.70 | 6,097.70 | 2.06% |
| 农银无锡投资 | 9,146.55 | 9,146.55 | 3.08% |
| 农银国联 | 3,811.06 | 3,811.06 | 1.29% |
| 合计 | 296,500.65 | 296,500.65 | 100.00% |

（三）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中利腾晖下属公司情况

中利腾晖为开展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成立了多个项目子公司，截至2015年9

月末，中利腾晖各级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内子公司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60,000.00 | 100 | 光伏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电站开发 |
| 2 | 江苏中利腾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20,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 |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8,800.00 | 97 |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
| 4 | 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00 | 100 | 生产销售 |
| 5 | 乌鲁木齐明瑞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 | 10,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 | 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温州市 | 5,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 | 湖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湖州市 | 5,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 | 中利腾晖(青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5,000.00 | 100 | 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的开发、利用 |
| 9 | 盐城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盐城市 | 3,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 |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吐鲁番市 | 2,000.00 | 100 | 光伏发电产品生产、销售 |
| 11 | 中利腾晖(包头)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包头市 | 2,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2 |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2,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3 | 连云港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 | 2,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4 | 汉中市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汉中市 | 2,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5 | 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1,500.00 | 82 | 光伏检测、工程安装、电站运维 |
| 16 |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张家口市 | 1,16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五金建材销售 |
| 17 | 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8 | 乌鲁木齐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9 |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 | 1,000.00 | 82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20 | 青海中利腾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化隆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1 | 宁夏中利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石嘴山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2 | 哈密柳树泉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3 | 哈密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4 | 哈密光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哈密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5 | 贵溪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贵溪市 | 1,0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6 | 定边县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榆林市 | 1,000.00 | 82 | 光伏电站开发 |
| 27 | 平阳县元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平阳县 | 600.00 | 9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8 |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9 | 吐鲁番鼎耀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0 | 嵊州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绍兴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1 | 汉中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汉中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2 | 汉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常德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3 | 汉寿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常德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4 |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常德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5 |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6 | 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7 | 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绍兴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8 | 进贤祥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南昌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9 |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海南州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0 | 朝阳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朝阳市 | 5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1 | 枣庄新晖光伏发电有 | 枣庄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42 | 枣庄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枣庄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3 | 颍上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阜阳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4 | 伊犁紫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5 | 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6 | 舞阳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漯河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7 | 汶上县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8 | 吐鲁番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9 | 石林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昆明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0 |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石嘴山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1 | 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2 |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巴林左旗 | 200.00 | 85 | 光伏电站开发 |
| 53 | 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溧阳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4 | 金湖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淮安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5 | 合肥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合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6 | 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合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7 |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合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8 | 肥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合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9 | 东营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0 | 东营市耀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1 | 东营市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营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2 | 赤峰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赤峰市 | 200.00 | 85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63 | 昌江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海南昌江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4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5 | 滨州市沾化区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滨州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6 | 伊宁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经营 |
| 67 | 顺平县晶晖能源有限公司 | 保定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8 | 南京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南京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69 | 卢龙县玄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秦皇岛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0 | 贵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鹰潭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1 | 都昌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九江市 | 200.00 | 9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2 | 东方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海南东方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3 | 定远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滁州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4 | 定西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甘肃定西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5 | 常熟宏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6 | 常熟宏文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7 | 常熟宏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8 | 常熟宏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79 | 常熟宏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0 | 宣化县晶晖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张家口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1 | 铁岭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铁岭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2 | 铁岭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铁岭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3 | 铁岭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铁岭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84 | 青海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5 | 青海祥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6 | 青海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西宁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7 | 满洲里市弘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满洲里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8 | 巨鹿县明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邢台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9 | 行唐县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0 | 冠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1 |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2 | 冠县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聊城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3 | 繁峙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忻州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4 | 鄂尔多斯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5 | 第五师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博州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6 | 第五师八十八团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博州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7 | 常熟宏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8 | 常熟宏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9 | 常熟宏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0 | 常熟宏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1 | 常熟宏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2 | 常熟宏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3 |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4 | 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5 | 常熟宏丰光伏电站开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 发有限公司 | | | | |
| 106 | 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7 | 常熟宏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8 | 常熟宏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09 | 常熟宏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常熟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0 | 包头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包头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1 | 昭苏县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2 | 岳普湖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喀什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3 | 岳普湖县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喀什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4 | 乌鲁木齐中晖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5 | 且末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巴州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6 | 阜阳颍泉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阜阳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7 | 阜阳颍东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阜阳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8 | 鄂尔多斯市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9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伊犁市 | 1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20 | 安乡昱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常德市 | 9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21 | 阜新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阜新市 | 5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22 | 汉中市中晖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汉中市 | 200.00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23 | 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伊犁 | 100.00 | 注 | 光伏电站开发 |
| 序号 | 海外子公司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外币) | 持股 比例(%) | 主营业务 |
| 1 | 中利腾晖(泰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泰国 | 88,400.00 万泰铢 | 100 |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
| 2 | Talesun M Solar | 泰国 | 500.00 万泰铢 | 75 | 生产销售 |

| | | | | | |
|----|--|------|--------------|-----|---------------|
| |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 | | | |
| 3 | 中利太阳能控股日本有限公司 | 日本 | 4,000.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 | A&A 株式会社 | 日本 | 4,000.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5 |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 万美元 | 100 | 商业流通 |
| 6 | 中利腾晖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 万美元 | 100 | 光伏产品贸易 |
| 7 | TS ENERGY EUROPE S. A. (腾晖卢森堡公司) | 卢森堡 | 3.1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8 | 日本新电力太阳光厚岸发电所合同会社 | 日本 | 3.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9 | 腾晖电力日本有限公司 | 日本 | 3,000.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组件贸易和光伏电站开发 |
| 10 | 东芝 1-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Verwaltungs-GmbH | 德国 | 2.5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1 | 腾晖电力德国有限公司 | 德国 | 2.50 万欧元 | 100 |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
| 12 | 罗马尼亚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RL | 罗马尼亚 | 2.20 万新列伊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3 | Trovo Solar 3 Srl | 意大利 | 2.00 万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4 | Trovo Solar 2 Srl | 意大利 | 2.00 万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5 | Trovo Solar 4 Srl | 意大利 | 2.00 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6 | 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 | 瑞士 | 10.00 万瑞士法郎 | 100 |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
| 17 | Talesun Solar Technologies sagl | 瑞士 | 10.00 万瑞士法郎 | 100 | 咨询服务 |
| 18 | Talesun Solar Solution Srl. | 意大利 | 10.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19 | 荷兰 Talesun Solar Netherlands B.V. | 荷兰 | 1.82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0 | CS SOLAR 2 S.r.l | 意大利 | 1.5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1 | 新電力太阳光御殿场发电所合同会社 | 日本 | 1.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2 | 合同会社井上能源 | 日本 | 1.00 万日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3 | Trovo Solar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4 | Talesun Sicily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5 | SV XII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6 | SUN FLOWER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 | | | | |
|----|--|-----|------------|-----|-----------|
| 27 | Six Energy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8 | Six Energy 2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70 | 光伏电站开发 |
| 29 | S Roof 1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0 | ONICE SR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1 | Max Four S. r. l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2 | DES ENERGIA UNDICISRL-11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3 | DES ENERGIA TREDICISRL-13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4 | DES ENERGIA QUATTORDICISRL-14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5 | DES ENERGIA DODICISRL-12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6 | DES ENERGIA DIECISRL-10 | 意大利 | 1.0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7 | TALESUN BAIS ENERGY B. V | 荷兰 | 0.5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8 | TALESUN AAKASH ENERGY B. V | 荷兰 | 0.50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39 | 腾晖电力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0.50 万美元 | 100 |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 |
| 40 | 东芝 2-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 KG | 德国 | 0.05 万欧元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1 | Talesun Energy UK Ltd | 英国 | 0.0001 万英镑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 42 | Zhongli Energy USA Ltd | 美国 | - | 100 | 光伏电站开发 |

注：中利腾晖与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仍在办理工商变更事项，但中利腾晖已能控制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因此该公司属于中利腾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五) 中利腾晖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260,101.62 | 256,983.51 | 237,053.72 |
| 减：累计折旧 | 65,252.62 | 50,193.62 | 30,393.5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94,849.00 | 206,789.89 | 206,660.22 |

(1) 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0,607.93 | 7,279.86 | - | 63,328.07 | 89.69% |
| 机器设备 | 172,306.36 | 55,470.22 | - | 116,836.14 | 67.81% |
| 运输设备 | 1,074.04 | 393.24 | - | 680.80 | 63.39%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940.66 | 803.05 | - | 1,137.61 | 58.62% |
| 整体电站 | 14,172.64 | 1,306.25 | - | 12,866.39 | 90.78% |
| 合计 | 260,101.62 | 65,252.62 | - | 194,849.00 | 74.91%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合法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编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原值 | 成新率 | 用途 |
|----|----------------|---------------------|----------|--------|----|
| 1 | TSPM-3010-0002 | 240MW-NPC 组件串焊及层压设备 | 5,177.45 | 68.91% | 光伏 |
| 2 | TSFC-2001-0001 | 26#电池片机电设备设施 | 3,967.08 | 56.41% | 光伏 |
| 3 | TSPM-3010-0001 | NPC 组件串焊及层压设备 | 3,965.11 | 64.24% | 光伏 |
| 4 | TSFC-3004-0007 | 太阳能减反射膜设备 | 1,925.64 | 63.58% | 光伏 |
| 5 | TSFC-3004-0008 | 太阳能减反射膜设备 | 1,925.64 | 63.58% | 光伏 |
| 6 | TSFC-3013-0002 | 选择性发射极湿法处理设备 | 1,663.94 | 70.71% | 光伏 |
| 7 | TSFC-3005-0019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8 | TSFC-3005-0020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9 | TSFC-3005-0021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10 | TSFC-3005-0022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11 | TSFC-3005-0023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12 | TSFC-3005-0024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507.97 | 70.71% | 光伏 |
| 13 | TSFC-3005-0007 | 丝网印刷线 SOFT LINE | 1,312.53 | 63.58% | 光伏 |
| 14 | TSFC-3005-0008 | 丝网印刷线 SOFT LINE | 1,312.53 | 63.58% | 光伏 |
| 15 | TSFC-3005-0009 | 丝网印刷 | 1,312.53 | 64.37% | 光伏 |
| 16 | TSFC-3013-0001 | 选择性发射极湿法处理设备 | 1,250.76 | 70.71% | 光伏 |
| 17 | TSFC-3005-0001 | 丝网印刷生产线 | 1,165.20 | 58.10% | 光伏 |
| 18 | TSFC-3005-0002 | 丝网印刷生产线 | 1,165.20 | 58.90% | 光伏 |
| 19 | TSFC-3005-0003 | 丝网印刷生产线 | 1,165.20 | 59.69% | 光伏 |
| 20 | TSFC-3005-0004 | 丝网印刷 | 1,165.20 | 63.78% | 光伏 |
| 21 | TSFC-3005-0005 | 丝网印刷 | 1,165.20 | 64.56% | 光伏 |
| 22 | TSFC-3005-0006 | 丝网印刷设备 | 1,165.20 | 64.56% | 光伏 |
| 23 | TSFC-3005-0010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071.00 | 67.90% | 光伏 |
| 24 | TSFC-3005-0011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071.00 | 67.90% | 光伏 |
| 25 | TSFC-3005-0012 | 丝网印刷柔性线 印刷+测试 | 1,071.00 | 67.90% | 光伏 |
| 26 | TSFA-1002-1006 | 太阳能电池片研发中心机电设施 | 1,055.03 | 92.88% | 光伏 |
| 27 | TSFC-3005-0013 | 丝网印刷柔性线 | 1,002.88 | 78.62% | 光伏 |
| 28 | TSFC-3005-0014 | 丝网印刷柔性线 | 1,002.88 | 78.62% | 光伏 |
| 29 | TSFC-3005-0015 | 丝网印刷柔性线 | 1,002.88 | 78.62% | 光伏 |

| | | | | | |
|----|----------------|---------|----------|--------|----|
| 30 | TSFC-3005-0016 | 丝网印刷柔性线 | 1,002.88 | 78.62% | 光伏 |
|----|----------------|---------|----------|--------|----|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归属主体 |
|----|----------------------|------------------------|-------|------|
| 1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6 号 | 2,570.82 | 住宅/商业 | 中利腾晖 |
| 2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7 号 | 6,380.40 | 住宅/商业 | 中利腾晖 |
| 3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8 号 | 6,380.40 | 住宅/商业 | 中利腾晖 |
| 4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09 号 | 8,820.48 | 住宅/商业 | 中利腾晖 |
| 5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10 号 | 1,167.23 | 住宅/商业 | 中利腾晖 |
| 6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3 号 | 101,370.32 | 工业 | 中利腾晖 |
| 7 | 熟房权证沙家浜字第 14000024 号 | 87,029.04 | 工业 | 中利腾晖 |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 11,107.39 | 9,391.31 | 8,718.23 |
| 减：累计摊销 | 888.91 | 731.23 | 500.34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10,218.47 | 8,660.08 | 8,217.89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归属主体 | 面积 (m ²) | 终止年限 | 地址 | 用途 |
|----|---------------------|----------------------|----------------------|-----------|-----------------------|----|
| 1 | 常国用(2012)第 03377 号 | 江苏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66,712.00 | 2062-3-11 | 东南经济开发区黄浦江路以南、银河路以西 | 工业 |
| 2 | 常国用(2014)第 8819 号 | 中利腾晖 | 166,666.00 | 2061-8-18 | 沙家浜镇常昆村锡太公路以北、中兴路以西 | 工业 |
| 3 | 常国用 2012 第 03132 号 | 中利腾晖 | 24,172.00 | 2061-9-29 | 沙家浜镇复兴路以南、横川河以东、中兴路以西 | 商业 |
| 4 | 吐鲁番市国用(2014)第 103 号 | 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62,241.73 | 2064-7-21 | 空港大道西侧，火州西路北侧 | 工业 |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合法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期 |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1 | 直接式 PECVD 生产中节省气体的方法 | 发明 | 201110419861. X | 2011-12-15 | 中利腾晖 |
| 2 | 在 RIE 方法制绒的硅片表面测量氮化硅膜厚度的方法 | 发明 | 201110428452. 6 | 2011-12-19 | 中利腾晖 |
| 3 | 一种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 发明 | 201210042477. 7 | 2012-2-24 | 中利腾晖 |
| 4 | 高方阻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 | 发明 | 201210110916. 3 | 2012-4-16 | 中利腾晖 |
| 5 |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及其制造方法 | 发明 | 201210150873. 1 | 2012-5-16 | 中利腾晖 |
| 6 |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制造方法 | 发明 | 201210547866. 5 | 2012-12-17 | 中利腾晖 |
| 7 | 一种复合栅线电池片 | 发明 | 201210547870. 1 | 2012-12-17 | 中利腾晖 |
| 8 |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镀膜方法 | 发明 | 201210576190. 2 | 2012-12-27 | 中利腾晖 |
| 9 | 一种双 T 板厂房屋面光伏支架 | 发明 | 201210576311. 3 | 2012-12-27 | 中利腾晖 |
| 10 |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扩散工艺 | 发明 | 201310338042. 1 | 2013-8-6 | 中利腾晖 |
| 11 | 一种改进光伏脉冲测试仪辐照度均匀性的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 发明 | 201310316202. 2 | 2013-7-25 | 中利腾晖 |
| 12 | 准单晶硅片的外观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20503109. 9 | 2011-12-7 | 中利腾晖 |
| 13 | 用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制绒的花篮 | 实用新型 | 201220060797. 0 | 2012-2-24 | 中利腾晖 |
| 14 |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网版 | 实用新型 | 201220160184. 4 | 2012-4-16 | 中利腾晖 |
| 15 | 硅太阳能电池正电极网版 | 实用新型 | 201220164668. 6 | 2012-4-18 | 中利腾晖 |
| 16 | 适用于太阳模拟器测试仪的太阳能电池片 | 实用新型 | 201220218731. X | 2012-5-16 | 中利腾晖 |
| 17 | 适用于光伏电池片的光衰试验台 | 实用新型 | 201220255781. 5 | 2012-6-1 | 中利腾晖 |
| 18 | 适用于双玻组件层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319470. 0 | 2012-7-4 | 中利腾晖 |
| 19 | 激光掺杂选择性发射极式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220328321. 0 | 2012-7-9 | 中利腾晖 |
| 20 | 防溢出式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220352225. X | 2012-7-20 | 中利腾晖 |
| 21 | 防眩光光伏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220397361. 0 | 2012-8-13 | 中利腾晖 |
| 22 |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整体式交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397362. 5 | 2012-8-13 | 中利腾晖 |
| 23 | 混合式背电极电池片 | 实用新型 | 201220397320. 1 | 2012-8-13 | 中利腾晖 |
| 24 | 光伏组件存储箱 | 实用新型 | 201220471040. 0 | 2012-9-17 | 中利腾晖 |
| 25 | 光伏组件包装护角 | 实用新型 | 201220531780. 9 | 2012-10-18 | 中利腾晖 |
| 26 | 光伏支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532041. 1 | 2012-10-18 | 中利腾晖 |
| 27 | 便捷组装式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 实用新型 | 201220544814. 8 | 2012-10-23 | 中利腾晖 |
| 28 | 适用于光伏组件的铝边框 | 实用新型 | 201220623662. 0 | 2012-11-23 | 中利腾晖 |
| 29 | 渔业光伏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220623594. 8 | 2012-11-23 | 中利腾晖 |
| 30 | 分体式电池片印刷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23661. 6 | 2012-11-23 | 中利腾晖 |
| 31 | 复合栅线电池片 | 实用新型 | 201220698384. 5 | 2012-12-17 | 中利腾晖 |

| | | | | | |
|----|------------------------|------|-----------------|------------|------|
| 32 | 防断式栅晶硅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220698385. X | 2012-12-17 | 中利腾晖 |
| 33 | 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 | 实用新型 | 201220698521. 5 | 2012-12-17 | 中利腾晖 |
| 34 |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20217190. 3 | 2013-4-27 | 中利腾晖 |
| 35 | 一种晶硅电池轻质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226503. 1 | 2013-4-28 | 中利腾晖 |
| 36 | 一种适用于集中电站的双玻璃光伏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226270. 5 | 2013-4-28 | 中利腾晖 |
| 37 | 光伏用双玻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287218. 0 | 2013-5-24 | 中利腾晖 |
| 38 | 太阳能电池电阻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287301. 8 | 2013-5-24 | 中利腾晖 |
| 39 | 绝缘式太阳能电池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287216. 1 | 2013-5-24 | 中利腾晖 |
| 40 | 一种栅线印刷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20309363. 4 | 2013-5-31 | 中利腾晖 |
| 41 | 用于高纬度带环境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09362. X | 2013-5-31 | 中利腾晖 |
| 42 | 用于中低纬度地带的光伏组件安装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09498. 0 | 2013-5-31 | 中利腾晖 |
| 43 | 一种新型扩散用石英舟 | 实用新型 | 201320310293. 4 | 2013-5-31 | 中利腾晖 |
| 44 | 一种硅橡胶固化模板 | 实用新型 | 201320311730. 4 | 2013-5-31 | 中利腾晖 |
| 45 | 一种冰雹测试打点定位模板 | 实用新型 | 201320327930. 9 | 2013-6-7 | 中利腾晖 |
| 46 | 一种低表面复合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320430214. 3 | 2013-7-19 | 中利腾晖 |
| 47 | 用于硅片单面处理实验的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20452899. 1 | 2013-7-29 | 中利腾晖 |
| 48 |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的层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473364. 2 | 2013-8-5 | 中利腾晖 |
| 49 |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势诱导衰减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531266. X | 2013-8-29 | 中利腾晖 |
| 50 | 一种适用于双玻组件接线盒的装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530928. 1 | 2013-8-29 | 中利腾晖 |
| 51 | 一种晶硅电池的栅线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20531079. 1 | 2013-8-29 | 中利腾晖 |
| 52 | 适用于硅太阳能电池的正极传导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529326. 4 | 2013-8-29 | 中利腾晖 |
| 53 | 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320540730. 1 | 2013-9-2 | 中利腾晖 |
| 54 | 一种防过焊太阳能电池电极 | 实用新型 | 201320698004. 2 | 2013-11-7 | 中利腾晖 |
| 55 | 一种适用于无框组件的包装箱 | 实用新型 | 201320698131. 2 | 2013-11-7 | 中利腾晖 |
| 56 | 防隐裂双玻璃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20698098. 3 | 2013-11-7 | 中利腾晖 |
| 57 | 一种功率恢复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046417. 7 | 2014-1-25 | 中利腾晖 |
| 58 | 抗电势诱发衰减的晶硅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420207971. 9 | 2014-4-25 | 中利腾晖 |
| 59 |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 | 实用新型 | 201420357992. 9 | 2014-6-30 | 中利腾晖 |
| 60 |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201420394541. 2 | 2014-7-17 | 中利腾晖 |
| 61 | 一种用于制备太阳能电池硅胶密封组件的割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402892. 3 | 2014-7-21 | 中利腾晖 |
| 62 | 一种丝网印刷网布 | 实用新型 | 201420428984. 9 | 2014-7-31 | 中利腾晖 |
| 63 |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20441409. 2 | 2014-8-6 | 中利腾晖 |
| 64 |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20531638. 3 | 2014-9-16 | 中利腾晖 |

| | | | | | |
|----|-----------------------|------|-----------------|------------|------|
| 65 |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极及电池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20560723.2 | 2014-9-26 | 中利腾晖 |
| 66 | 一种抗PID晶体硅太阳能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20560790.4 | 2014-9-26 | 中利腾晖 |
| 67 | 包含分布式发电装置的微电网 | 实用新型 | 201420601461.X | 2014-10-17 | 中利腾晖 |
| 68 | 无框型晶硅电池完全抗PID轻质组件及电池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713604.6 | 2014-11-24 | 中利腾晖 |
| 69 |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自动旋转展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857581.6 | 2014-12-30 | 中利腾晖 |
| 70 | 多功能定位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5200543474.0 | 2015-1-27 | 中利腾晖 |
| 71 | 一种智能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路 | 实用新型 | 2015201315916.0 | 2015-3-9 | 中利腾晖 |
| 72 | 一种网格状电极太阳能电池片 | 实用新型 | 201520384835.1 | 2015-6-5 | 中利腾晖 |
| 73 | 一种高抗机械载荷轻量化太阳能电池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520428920.3 | 2015-6-19 | 中利腾晖 |
| 74 | 太阳能电池 | 外观设计 | 201430152962.X | 2014-9-27 | 中利腾晖 |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拥有的重要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文件标题 | 类别 | 有效期 | 文件内容 |
|----|------|---------|---------|----|-------------------------|--|
| 1 | 中利腾晖 | 8805638 | 腾晖 | 7 |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 电池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热交换器（机器部件）；机器传动装置 |
| 2 | 中利腾晖 | 8805637 | 腾晖 | 9 |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 信号灯；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灯；电站自动化装置 |
| 3 | 中利腾晖 | 8805636 | 腾晖 | 11 |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筒；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暖器 |
| 4 | 中利腾晖 | 9221364 | Talesun | 6 |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支架；中央加热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屋顶覆盖物；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
| 5 | 中利腾晖 | 9224717 | Talesun | 7 |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 |

| | | | | | | |
|----|------|---------|---|----|------------------------------------|---|
| | | | | | 月 20 日 | 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
| 6 | 中利腾晖 | 9224782 | Talesun | 9 |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
| 7 | 中利腾晖 | 9224839 | Talesun | 11 |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加热器；热储存器；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太阳能集热器；暖器 |
| 8 | 中利腾晖 | 9224874 | Talesun | 10 |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屋顶；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
| 9 | 中利腾晖 | 9224896 | Talesun | 37 |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 10 | 中利腾晖 | 9225189 |  | 7 |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 |

| | | | | | | |
|----|------|---------|---|----|-----------------------|---|
| | | | | | | 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
| 11 | 中利腾晖 | 9225211 |  | 9 |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 |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
| 12 | 中利腾晖 | 9225242 |  | 11 | 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 |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暖器 |
| 13 | 中利腾晖 | 9225261 |  | 19 | 2012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
| 14 | 中利腾晖 | 9229499 |  | 37 |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 15 | 中利腾晖 | 9221194 |  | 7 | 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 电池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印刷电路板处理机；光学冷加工设备；马达和引擎起动机；发电机；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
| 16 | 中利腾晖 | 9221251 |  | 9 | 201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 | 信号灯；测量仪器；光学灯；光学器械和仪器； |

| | | | | | | |
|----|------|---------|--|----|----------------------------------|---|
| | | | | | 月 13 日 | 石英晶体；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太阳能电池 |
| 17 | 中利腾晖 | 9221279 | | 11 |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 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暖器 |
| 18 | 中利腾晖 | 9221307 | | 19 |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 硅石（石英）；非金属砖瓦；屋顶；照明板；广告栏（非金属）；非金属建筑物；非照明、非金属信号台；建筑玻璃 |
| 19 | 中利腾晖 | 9221341 | | 37 |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 建筑信息；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盖屋顶；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
| 20 | 中利腾晖 | 9221158 | | 6 |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粉末状金属；金属支架；金属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权属人 | 软件名称 | 获证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中利腾晖 | 晶体硅光伏电池电性能筛选分析软件 | 2015-2-4 | 2015SR023622 | 软著登字第 0910704 号 | 2011-11-15 | 原始取得 |

（5）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利腾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许可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有效期 | 许可年限 | 被许可人 | 许可使用费(万元) |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 许可方式 | 许可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1 | 厦门大学 |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织构层的制备方法 | 200810070747.9 | 发明 | 200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 2012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 中利腾晖 | 10.00 | 光伏组件生产设备 | 独占实施许可 | 全球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品 |
| 2 | 中科院 | 一种制备晶硅太阳能电池局域背接触的方法 | 200810116556.1 | |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 | 10.00 | | | |
| 3 | |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的发射极结构 | 201310680523.0 | |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 | 10.00 | | | |
| 4 | |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短波响应的发射极结构 | 201210547870.1 | | 2014年4月11日至2034年4月10日 | 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6日 | | 10.00 | | | |
| 5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激波压力扰动辅助电火花加工高深宽比微细结构的装置 | 200510041130.0 | | 2015年7月21日至2035年7月20日 | 2014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9日 | | 12.00 | | | 中国范围制造、销售其专利的产品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许可合同均正常履行。

①本次交易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少数股东权益，以上许可合同中不存在对被许可方中利腾晖的股东进行限制的条款。

本次交易后，中利腾晖继续合法存续并持续经营，未发生任何导致合同效力终止之情形，本次交易对以上许可合同效力不构成影响。

②以上许可专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许可专利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的影响 |
|----|------|------------------|--|
| 1 | 厦门大学 |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织构层的制备方法 |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在RIE方法制绒的硅片表面测量氮化硅膜厚度的方法”升级替代 |

| | | | |
|---|----------|--------------------------|---|
| 2 | 中科院 | 一种制备晶硅太阳能电池局域背接触的方法 |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直接式 PECVD 生产中节省气体的方法”、“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镀膜方法”升级替代 |
| 3 | 中科院 |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的发射极结构 |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适用于太阳能高方阻电池的正电极网版制造方法”、“一种复合栅线电池片”升级替代 |
| 4 | 中科院 | 一种提高晶硅太阳能电池短波响应的发射极结构 | 已被中利腾晖自有专利“高方阻太阳能电池制作方法”升级替代 |
| 5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激波压力扰动辅助电火花加工高深宽比微细结构的装置 | 技术升级后, 该专利已不再使用 |

由上表所示, 目前中利腾晖已自主研发了多项相关专利技术, 有能力将自主研发的储备技术独立应用于生产, 对以上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以上许可使用的专利不会对中利腾晖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业务资质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主要作为电站工程总承包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原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建市函[2003]16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家已取消工程总承包资格的核准, 《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相应废止。

因此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不再专门设立工程总承包资质。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利腾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利腾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单位名称 | 抵押物 | 原值(万元) | 抵押年限 | 抵押原因 |
|----|--------------|-------|--------------|------|------|
| 1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物 | 66, 225. 94 | 8 | 银行贷款 |
| 2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土地使用权 | 6, 208. 74 | 8 | 银行贷款 |
| 3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22, 849. 98 | 8 | 银行贷款 |
| 4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05, 532. 55 | 3 | 售后回租 |

除此之外, 中利腾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利腾晖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29,124.85 | 3.5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4.45 | 0.03% |
| 应付票据 | 111,126.89 | 13.43% |
| 应付账款 | 141,441.50 | 17.09% |
| 预收账款 | 4,556.23 | 0.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82.59 | 0.42% |
| 应交税费 | 7,323.06 | 0.88% |
| 应付利息 | 2,367.26 | 0.29% |
| 其他应付款 | 166,470.77 | 2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1,109.51 | 18.26% |
| 其他流动负债 | 4,552.44 | 0.5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1,819.56 | 75.15% |
| 长期借款 | 135,424.27 | 16.37% |
| 长期应付款 | 64,296.26 | 7.77% |
| 递延收益 | 5,943.13 | 0.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5,663.65 | 24.85% |
| 负债合计 | 827,483.21 |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75.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24.85%，中利腾晖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不涉及根据《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另外，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7、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利腾晖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和国外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

生产与销售。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指公司主导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EPC）、并网发电后，转让给电站受让方或自持运营。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环节，直接面向光伏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收购光伏电站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大电力运营商，或将持有电站获取电费收入作为长期财务投资的战略投资者。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利腾晖2013年、2014年审计报告以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中利腾晖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58,620.93 | 1,123,779.16 | 904,703.92 |
| 负债总额 | 827,483.21 | 745,195.88 | 767,718.70 |
| 股东权益 | 331,137.72 | 378,583.28 | 136,98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330,540.16 | 378,203.31 | 136,329.05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4,780.43 | 460,401.39 | 416,832.38 |
| 营业利润 | -42,679.21 | 18,138.28 | 30,373.55 |
| 利润总额 | -41,963.46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38,655.76 | 15,591.15 | 26,09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581.67 | 15,884.70 | 26,053.60 |

③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7 | -22.72 | -3.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12.95 | 7,539.48 | 1,581.25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64.45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46 | 60.64 | 20,772.2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89.10 | 34.41 | -82.65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751.18 | 7,611.81 | 22,267.09 |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补贴（注1） | - | 5,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注2） | 693.98 | 925.30 | 1,450.60 | 与资产相关 |
| 2012年度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 - | 167.79 | - | 与收益相关 |
| 太阳能光伏战略合作联盟企业人才资助 | - |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95 | 138.00 | 21.50 | 与收益相关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 - | 135.04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4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 - |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科技攻关项目补贴 | - | - | 3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2年度工业奖励 | - | - | 45.9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 118.03 | 423.35 | 28.25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912.95 | 7,539.48 | 1,581.25 | |

注1：根据沙家浜人民政府沙政发[2014]52号《关于给予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科技补贴的通知》，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沙家浜财政所科技补贴55,000,000.00元。

注2：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常财工贸[2012]7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公司累计收到技改贴息92,530,000.00元，此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939,750.00元、9,253,000.00元、14,506,000.00元。

8、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中利腾晖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开金融等现有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不存在原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的内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中利腾晖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三章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

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系中利腾晖原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交易对方作为股东可向中利科技转让股权，无需放弃优先购买权。

9、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1) 2014年3月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

①基本情况

2014年3月母公司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1,803.83万元，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利科技将募集资金净额121,803.83万元全部用于向中利腾晖增资，中利腾晖其他股东王柏兴（实际控制人）和中鼎房产（王柏兴控制的企业）放弃出资。

②定价原则

此次增资行为未进行评估，中利科技以1元现金认缴中利腾晖1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的权益将有所增加，未损害上市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事项

①基本情况

2014年8月，王柏兴、中鼎房产将其持有的中利腾晖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利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39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3.712%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此次评估结果为168,265.35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利腾晖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利腾晖评估价值为168,265.35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受让人中利科技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03.83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方王柏兴和中鼎房产将向中利腾晖支付利润补偿10,571.40万元，上述三项合计300,640.58万元。

转让对价=(中利腾晖评估值+中利腾晖取得的股东增资额)×转让方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

按上述方式计算，并经相关方协商：中利科技应向王柏兴支付41,969.42万元转让款，并应向中鼎房产支付3,727.94万元转让款。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136,329.05万元，评估值为168,265.35万元，评估增值23.43%。

(3)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①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不参与本次增资事宜。以上股权增资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148号《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认此次评估结果为291,486.38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此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一致，交易对方合计增资9.8亿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对价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增资总额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253,997.55万元，评估值为291,486.38万元，评估增值14.76%。

(4)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①基本情况

2015年7月，中利科技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中利腾晖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中利腾晖全部股权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②定价原则

此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交易价格将以相应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③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中利腾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378,203.31万元，评估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9.81%。

(5) 最近36个月，历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36个月中利腾晖资产评估情况和本次评估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 评估报告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最终评估值 (万元) | 1元注册资本 评估值(元) |
|-------------------------|-------------|---------------------------|---------------|------------------|
| 苏中资评报字 [2014]第39号 | 2013年12月31日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68,265.35 | 1.68 |
| 中联评报字[2014] 第1148号 | 2014年6月30日 |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 法评估结果) | 291,486.38 | 1.31 |
| 苏中资评报字 [2015]第C1030号 | 2014年12月31日 |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 法评估结果) | 415,300.00 | 1.40 |
| 中联评报字[2015] 第1766号 | 2015年9月30日 | 收益法和市场法(取收益 法评估结果) | 466,845.95 | 1.57 |

①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98,580.6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年3月和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分别收到中利科技、国开金融等增资额合计21.98亿元，中利腾晖净资产增加，评估值相应增加。

2014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持续增加，2014年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391MW，较2013年增加了24.52%；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中利腾晖累计获取的电站备案规模超过800MW，根据此次评估预测，2015年、2016年中利腾晖收入增长预期上调，导致评估值相应增加。

②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4年6月30日增加175,359.57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年12月，中利腾晖分别收到国开金融等增资额合计9.8亿元，中利腾晖净资产增加，评估值相应增加。

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中利腾晖累计获取的电站备案规模超过800MW，根据此次评估预测，2015年、2016年中利腾晖收

入增长预期上调，导致评估值相应增加。

③中利腾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1,545.95万元，主要原因是：

由于中利腾晖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其未来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签署日，中利腾晖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25%下调至2015年9月30日的15.23%（系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率），相应增加了评估值。

2015年以来，国家持续上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目标与计划，中利腾晖累计获取的电站备案规模超过800MW，以2015年为例，基于中利腾晖已签订的合同以及预计建设情况，根据此次评估预测，2015年、2016年中利腾晖将实现光伏电站对外转让规模，较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预测增幅约50%。中利腾晖收入增长预期上调，导致评估值相应增加。

④1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36个月，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1.68元，高于期后三次评估值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4年3月母公司中利科技按照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的价格向中利腾晖增资12.18亿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2.18亿元，中利腾晖注册资本增速较高导致期后三次评估中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水平。

10、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发电以及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情况如下：

①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已将光伏组件及电池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收入。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的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中利腾晖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电站项目的业主方，同时中利腾晖主要作为项目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后，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中利腾晖母公司层面、合并报表层面收入确认的财务核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会计处理”。

在合并报表层面，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收入的确认时点为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相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光伏发电业务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已将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电网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电力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发电业务的销售收入。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向电网公司发出电力，并取得电网公司审核确认的时候，根据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销售收入。

④ 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销售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收入。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中利腾晖按月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其实际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中利腾晖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中利腾晖利润无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①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中利腾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B、持续经营：中利腾晖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相信中利腾晖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②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中利腾晖及中利腾晖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利腾晖各级主要子公司范围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中利腾晖下属公司情况”。

(4)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中利腾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中利腾晖25.1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利腾晖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开金融等五名交易对方对于交易资产（中利腾晖25.19%股权）合法性的承诺：

①股权转让方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股权转让方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股权转让方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

②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利腾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3,879.09 | 99.38% | 458,646.26 | 99.62% | 416,355.53 | 99.89%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1.34 | 0.62% | 1,755.13 | 0.38% | 476.85 | 0.11% |
| 合计 | 144,780.43 | 100.00% | 460,401.39 | 100.00% | 416,832.38 | 100.0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较高，分别为 99.89%、99.62%和 99.38%，中利腾晖主业突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 75,490.61 | 52.47% | 129,727.82 | 28.28% | 105,853.59 | 25.42% |
| 光伏电站转让 | 57,082.26 | 39.67% | 313,169.75 | 68.28% | 296,813.93 | 71.29% |
| 光伏发电 | 9,120.91 | 6.34% | 11,870.36 | 2.59% | 12,593.96 | 3.02% |
| 电站运营维护及其他 | 2,185.30 | 1.52% | 3,878.34 | 0.85% | 1,094.05 | 0.26% |
| 合计 | 143,879.09 | 100.00% | 458,646.26 | 100.00% | 416,355.53 | 100.00% |

（二）光伏业务情况

1、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概述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电站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

| 类别 | 产品示意图 | 简介 |
|----------|---|--|
|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  | <p>大规模有序排列的光伏发电单元构成光伏发电阵列，配以交/直流电力网络、机房楼、升压站、并网逆变设备、监控站等组成并网发电光伏电站。</p> <p>开发建设大规模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要求开发商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完成后转让给电站受让方或自持运营，以实现转让收入或电费收入。</p> |
| 电站组件生产 |  | <p>光伏电站组件由光伏电池封装而成，是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工作部件。</p> <p>光伏电站组件将与支架、输电线路等其他配件组成光伏发电单元。</p> |

2、中利腾晖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电站组件生产业务属于“C41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光伏电站开发属于“37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电站组件生产属于“39 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3、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受国家发改委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我国对地方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核准/备案制，核准/备案机关为各省、市发改委，电站项目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业内称为“大路条”。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伏发电是清洁、可再生新能源，光伏发电的普及将有利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现。国家从法律法规到五年规划等一系列层面都作出了鼓励光伏发电发展的政策导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电网企业依照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2)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

(3)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4）《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

（5）《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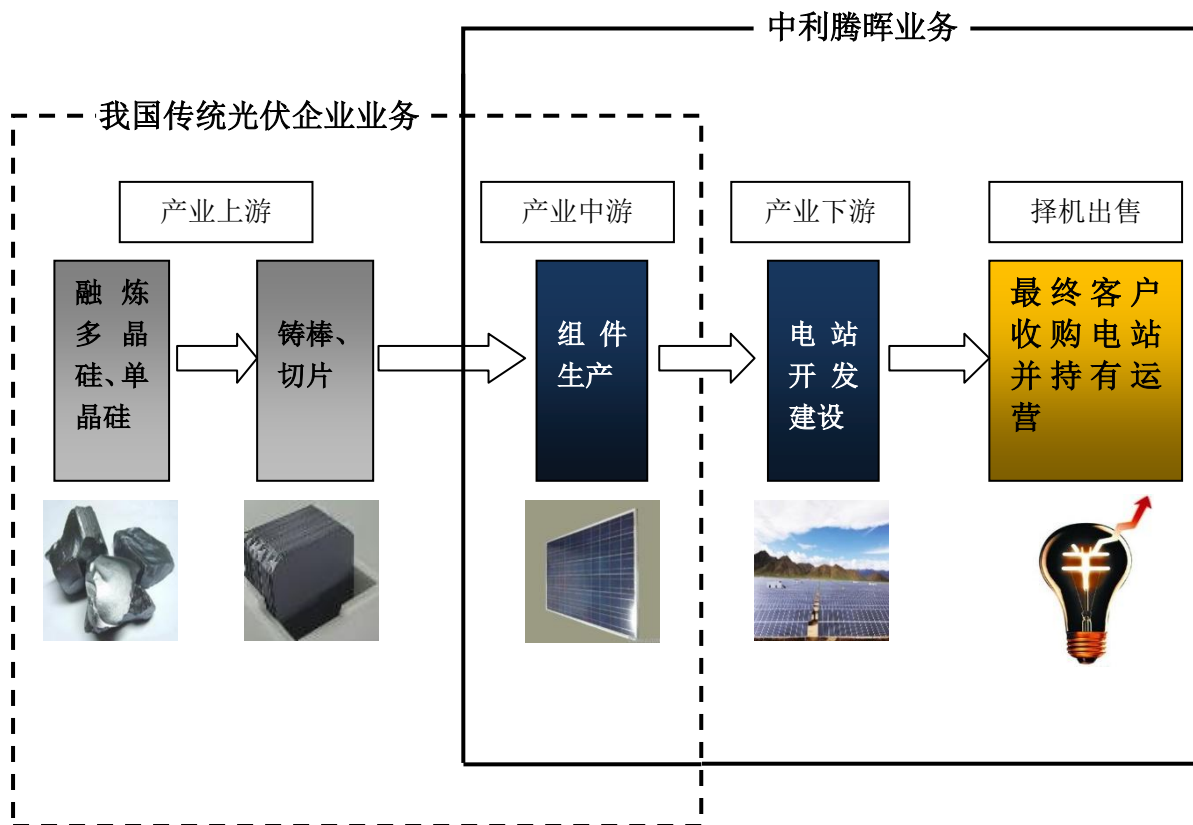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提高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引导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按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

5、中利腾晖的业务流程

（1）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产业链

光伏行业完整产业链由以下行业环节构成：上游硅料提炼及铸锭切片、中游电站组件生产、下游电站开发建设，以及最终客户收购电站并持有运营。以英利绿色能源等为代表的传统企业，一般从事光伏产业上游硅料、切片业务或者中游纯组件生产销售业务。

与传统光伏企业不同，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下游的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具有自有组件生产供应能力。光伏产业链、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光伏企业业务流程与中利腾晖业务流程对比如下图所示：



(2) 中利腾晖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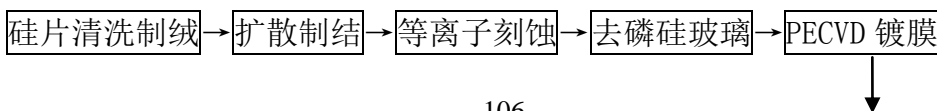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光伏产业链下游环节，直接面向行业最终客户。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是光伏产业链增加值最高的环节，增加值约占行业最终产品光伏电站价值总量的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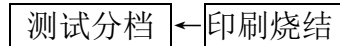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开发商在整个电站开发建设的过程中，主导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即“EPC”）、并网发电，最终将成熟运营的电站出售给电站运营商等最终客户。

设计采购施工，由电站开发商自行实施，或选择 EPC 总承包商实施。采购环节最重要的采购对象是电站组件。电站组件成本约占整个光伏电站价值总量的 1/3 左右。拥有配套组件生产能力的电站开发商一般使用自产组件，一方面获取组件生产、电站开发建设的双重利润，另一方面可以保证电站组件质量，保障电站的长期安全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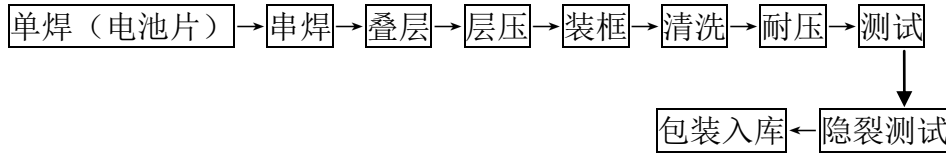
(3) 中利腾晖主营业务基本工艺流程

① 光伏电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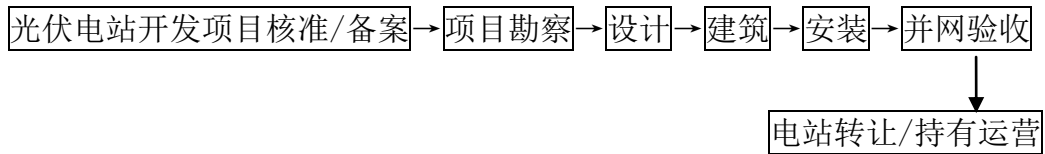




②光伏电池组件



③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6、中利腾晖经营模式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光伏发电业务以及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各类业务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①采购模式

中利腾晖物料控制部门依据批准的年度计划编制物料请购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请购计划，与供应商洽谈采购量和商务条款等信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签定后，采购部门根据每月生产主计划、采购计划以及市场行情签发采购订单，保证生产计划的执行，并及时跟踪供应商物料交付情况，对执行过程中涉及商务事项进行跟踪处理。中利腾晖分业务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硅片和电池片，硅片主要向硅片制造商购买，电池片主要通过自主生产。近年来，全球硅片制造商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硅片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生产所需。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原材料采购未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光伏组件、电气设备和变电设备等，光伏组件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电气设备和变电设备等光伏发电系统设备主

要向电气设备制造商采购，此类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建造所需。

C、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电站运营维护业务需聘请专业的电站运营、维护人员，并需采购部分电站监测、维修设备，此类业务所需人力、设备的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中利腾晖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业务所需。

②生产模式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根据光伏组件销售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用全自动流水线进行自主生产，电池片事业部生产电池片，组件事业部生产电池组件。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设立或收购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获取光伏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光伏电站项目主要由中利腾晖作为总承包商，并由中利腾晖供应其自产的光伏组件。

C、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未对外转让时，在专业人员的监测下，光伏电站将所获取的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并通过变电设备、输电设备将电力产品传输给电网公司。

D、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与电站业主方签订运营维护协议后，由专业维护人员对光伏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保障业主方光伏电站的平稳运行。

③销售模式

A、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与国内、国外组件与电池片需求方签订销售协议，确定各类规格光伏组件、电池片的销售价格，将自产的光伏组件、电池片销售给下游客户，相应确认销售收入。

B、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负责光伏电站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并主要针对每一个电站项目设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中利腾晖主要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其电站

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后，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但由于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对外转让，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建造合同收入、毛利予以抵消。

中利腾晖与光伏电站运营商/项目收购方（招商新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华北高速下属企业等）签订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项目公司在转让前往往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仅有零星的费用，因此中利腾晖对外往往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对外转让后，原来予以抵消的工程施工收入、工程施工毛利以及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在合并报表中予以体现，从而实现电站项目转让收入。

中利腾晖将下属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后，项目公司所欠中利腾晖的EPC款项主要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或者受让人代为支付，资金来源如下：

第一，电站受让人的自有资金。

第二，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日常运营中所取得的发电收入回款作为还款资金来源。

第三，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将其电站收费权、电站固定资产作为质押、抵押物，以取得银行长期项目贷款，作为其还款资金来源。

C、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下属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达到并网条件，并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后，将其电力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按照电网公司定期确认的并网电量与电价确认发电收入。

D、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向电站业主方提供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后，中利腾晖按月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和其实际提供的劳务成本、劳务完工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7、中利腾晖盈利模式

(1)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为其传统的光伏业务，亦是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基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产能达到 1.3GW。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13%，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①在优先满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光伏组件的前提下，中利腾晖根据其产能利用情况，选择回款条件较好、资信较高的客户，签订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协议。

②在产能相对富余的月份，中利腾晖亦会选择优质的光伏组件代加工业务订单，以提高其产能利用率，以降低单位产量所分摊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③中利腾晖通过采购国外先进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生产线，以机械化、自动化替代人力，缓解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提升盈利水平。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平均毛利率水平约为31%，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具体盈利模式如下：

①中利腾晖与各省市地方政府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项目备案、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

②中利腾晖通过自主生产光伏组件的模式，向其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供应光伏组件，节约了外购光伏组件所产生的增量成本。

③中利腾晖与招商新能源、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将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转让给此类客户，并逐步回收销售款项。

（3）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通过自有电站并网发电后向电网公司收取发电费，其收入为电费收入，而成本主要为光伏电站的折旧、人工薪酬和设备维护费用，盈利状况较为稳定。

（4）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电站运营维护业务主要向电站业主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薪酬、设备维护费用，盈利状况较为稳定。

8、中利腾晖结算模式

(1)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对于光伏组件销售实施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要求客户提高预付款比例或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货款的比例后给予发货。

(2)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中利腾晖与电站受让方签订下属项目公司转让合同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分期支付电站转让款项直至 90%左右，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与客户结算。

(3) 光伏发电

中利腾晖与电网公司按月定期结算电费收入。

(4) 电站运营维护

中利腾晖与电站业主方按年定期结算电站运营维护收入。

9、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会计处理

(1) 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中利腾晖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方法

A、中利腾晖发生的工程成本

借：工程施工—XX 电站
 贷：存货—原材料、设备、组件
 贷：应付职工薪酬

B、已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XX 电站项目公司
 贷：工程结算—XX 电站

C、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XX 电站项目公司

D、确认当期合同收入与成本，中利腾晖与下属项目公司签订 EPC 合同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中利腾晖与下属项目公司未签订 EPC 合同的，则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营业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电站建设过程中，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方法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贷：货币资金

(3)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方法（从合并报表层面，电站项目未实现对外转让，母子公司的交易予以抵消，合并层面对中利腾晖损益表无影响）

A、抵消未实现内部收益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B、抵消内部往来及重分类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借：工程结算

借：存货

贷：工程施工--XX 电站

贷：在建工程

其中，项目公司在转让前，电站项目在中利腾晖合并报表中均以实际投入的成本在存货中列示。

(4) 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实现并网发电后，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利腾晖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A、中利腾晖电站项目股权转让会计核算

借：货币资金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B、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利腾晖已不再合并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原已抵消的内部未实现销售收入、利润予以实现，从而实现公司电站项目的工程承包收入、利润。

10、中利腾晖光伏产品产量、销量、以及采购与销售情况

(1) 中利腾晖光伏产品产量情况

中利腾晖于 2011 年进入光伏领域，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并辅以光伏组件（含电池片）的生产销售，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主要使用自产的光伏组件，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与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均依赖于其自身光伏组件产能、产量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含电池片）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 年份 | 期末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2015 年 1-9 月 | 1,300.00 | 747 | 76.57% |
| 2014 年度 | 1,000.00 | 781 | 78.10% |
| 2013 年度 | 1,000.00 | 683 | 68.30% |

注：2015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产量/期末年产能）*（4/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组件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30%、78.10%和 76.57%，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中利腾晖的自产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并根据组件的产能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销售客户订单安排光伏组件生产。

(2) 中利腾晖光伏产品销量、库存情况

单位：兆瓦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 | 263 | 346 | 333 |
| 光伏电站转让规模 | 注 1 50 | 391 | 314 |
| 合计销量 | 313 | 736 | 647 |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库存 | 173 | 72 | 14 |
| 光伏电站库存 | 567 | 231 | 246 |
| 合计库存 | 741 | 303 | 260 |

注 1：2015 年 1-9 月光伏电站转让规模为实际并网发电并转让规模，不含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的尚未建成的电站项目规模。

2015 年 1-9 月，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规模较小，而 2015 年 9 月末光伏电站库存规模为 567MW，主要原因是：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正式并网发电以及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

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使得前三季度电站转让规模较小，而三季度末电站库存规模较高。

(3) 前五大销售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前五大销售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 销售内容 |
|-----------|---------------------------------|-------------------|----------------|---------------|
| 2015年1-9月 | 包头市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2,859.60 | 36.67%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
| | 协鑫下属公司 | 29,505.52 | 20.38% | 光伏组件 |
| | Moss Electrical Co.Ltd | 15,599.26 | 10.77% | 光伏组件 |
| | Gedulah Solar | 7,386.39 | 5.10% | 光伏组件 |
| | Nice Corporation | 4,962.03 | 3.43% | 光伏组件 |
| | 合计 | 110,312.80 | 76.35% | - |
| 2014年度 |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169,574.99 | 36.83%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
| |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84,392.00 | 18.33%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
| | 协鑫下属公司 | 67,522.55 | 14.67%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光伏组件 |
|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8,137.91 | 3.94% | 光伏组件 |
| | Moss Electrical Co.Ltd | 11,953.60 | 2.60% | 光伏组件 |
| | 合计 | 351,581.06 | 76.36% | - |
| 2013年度 | 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240,410.88 | 57.68%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
| | Poresight Group LLP | 36,809.42 | 8.83% |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
| | BESTER GENERACION BULGARIA EOOD | 23,247.49 | 5.58% | 光伏组件 |
| | 协鑫下属公司 | 10,636.63 | 2.55% | 光伏组件 |
| | AXITEC GmbH | 8,162.12 | 1.96% | 光伏组件 |
| | 合计 | 319,266.55 | 76.59% | - |

注：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联合光伏等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
|-----------|------------------|-----------|---------|---------|
| 2015年1-9月 | 协鑫下属公司 | 54,008.59 | 26.42% | 硅片、光伏材料 |
|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22,479.55 | 11.00% | 硅片、电缆等 |
| | 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4,736.62 | 7.21% | 铝型材、支架等 |
| | 无锡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0,373.76 | 5.07% | 硅片 |
| |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8,681.67 | 4.25% | 铝型材、支架等 |

| | | | | |
|---------|------------------|-------------------|---------------|---------|
| | 合计 | 117,188.43 | 53.95% | - |
| 2014 年度 | 协鑫下属公司 | 93,461.94 | 19.54% | 硅片、光伏材料 |
| | 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8,463.53 | 5.95% | 铝型材、支架等 |
|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7,434.08 | 1.55% | 背板 |
| |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564.02 | 1.16% | 电气设备 |
|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5,165.83 | 1.08% | 玻璃 |
| | 合计 | 140,089.40 | 29.28% | - |
| 2013 年度 | 协鑫下属公司 | 39,399.09 | 16.17% | 硅片、光伏材料 |
| |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39,222.42 | 16.10% | 组件 |
| | 苏州申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4,506.43 | 10.06% | 铝型材、支架等 |
| | 常熟市久光商贸有限公司 | 13,386.23 | 5.49% | 硅片 |
| |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 11,544.48 | 4.74% | 光伏材料 |
| | 合计 | 128,058.65 | 52.56% | - |

注：协鑫下属企业包括：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存在协鑫下属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受让人，为中利腾晖的销售客户；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向中利腾晖提供硅片，为中利腾晖的供应商；中利腾晖为协鑫集成提供视同“代工”的业务，从协鑫集成采购光伏材料，确认存货—原材料，生产光伏组件并销售给协鑫集成，协鑫集成既为中利腾晖的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销售客户，主要原因是：中利腾晖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硅片等原材料，另外中利腾晖亦会将部分生产加工的光伏组件对外销售给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无权益，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4）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①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业务主要用于自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光伏贸易企业以及国外的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商，中利腾晖目前主要选择预付款项比例较高或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贷款比例较高的客户，此类客户为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目的为对外转让光伏电站，并辅以部分电站自营发电。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各类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企业，如招商新能源下属企业（联合光伏等）、华北高速下属企业（华祺投资等）、协鑫新能源等，此类客户构成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是通过运营自有电站，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并将电力产品通过并网形式销售给各地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为主要消费群体。

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业务主要是为各电站业主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电站业主方即为主要消费群体。

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销售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光伏电站转让单价（元/W） | 注1 | 8.01 | -15.24% | 9.45 |
| 光伏电站销量（兆瓦） | 50 | 391 | 24.52% | 314 |
| 光伏电站收入（万元） | 57,082.26 | 313,169.75 | 5.51% | 296,813.93 |

注1:2015年1-9月中利腾晖光伏电站收入包含包头50MW光伏电站转让收入，以及对电站项目公司（已对外转让的项目公司）实施电站开发建设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其中对外销售的包头50MW光伏电站项目单价为8.49元/W（以下单价趋势分析均使用该单价进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分别为9.45元/W、8.01元/W和8.49元/W，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2013年以来，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价格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光伏电站的建造成本下降，光伏电站的转让售价亦随之下降。

②2013年以来，中利腾晖转让的小规模（小于30MW）光伏电站比重上升，2014年100MW以上的大规模电站转让占比低于2013年，而百兆瓦级别的电站转让单价高于小规模光伏电站，具体分析如下：

国内电站开发建设收入分为组件收入、电气设备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其中组件、电气设备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装机规模无关。而工程施工与装机规模呈现明显的正相关：第一，大规模电站核准批文/备案通知较小规模电站获取难度更大；第二，大规模电站较小规模电站对于资金要求更高（百兆瓦级电站所需资金规模在6-10亿元），各地发改委仅对于中利腾晖等融资渠道多样化的公司发放大规模电站开发的核准批文/备案通知；第三，大规模电站工程施工

的难度较小规模电站更大，大规模电站所需线路、电气设备集成技术要求较高，只有中利腾晖等行业领先的专业化企业才能完成大规模电站的开发建设。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转让单价往往与装机规模呈正比。

③光伏电站转让主要参照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基础进行定价（假设电站运营的内部收益率保持不变，上网电价越高，则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越高）。2013年8月发改委颁布《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该文件不适用于2013年9月1日前备案，但于2014年1月1日之前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正式确定了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补贴电价，其中I类和II类区域的上网电价从1元/度分别下调至0.9元/度和0.95元/度，使得中利腾晖I类和II类区域的电站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因此2013年电站转让的平均单价高于2014年和2015年1-9月。

报告期内，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元/W） | 2.87 | 3.75 | 22.55% | 3.18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量（兆瓦） | 263 | 346 | 3.90% | 333 |
| 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收入（万元） | 75,490.61 | 129,727.82 | 22.55% | 105,853.59 |

注：表中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量皆为中利腾晖对外销售组件及电池片的数量，不包括外购组件及电池片，以及供自产电站使用的光伏组件数量。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利腾晖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3.18元/W、3.75元/W和2.87元/W。2013年和2015年1-9月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销售单价均显著低于2014年，主要原因是：

中利腾晖一般视产能利用情况、客户资信情况承接部分代加工业务，代加工业务一般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仅收取加工费的代加工业务，加工费不包含组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第二类为视同正常销售的代加工业务，即从客户处采购主要原材料（确认存货—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加工成电池片、组件等成品再返售给客户，售价中包含组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但由于其具有代加工的实质，利润率远低于正常的市场化销售行为，售价亦相对较低。

第一，2013年中利腾晖承接了70MW仅收取加工费的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代加工业务，2014年中利腾晖组件、电池片的代加工业务规模较小。由于加工费不包含组件、电池片生产的直接材料成本，使得2013年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

较低。

第二，2015年1-9月，中利腾晖承接了113MW的视同正常销售的代加工业务，占对外销售规模总额的比重为42.84%，较2014年的占比23.76%大幅提升，由于此类代加工业务售价远低于正常的市场化销售行为，使得2015年1-9月组件及电池片单位售价较低。

11、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在建境外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 光伏电站项目 | 中利腾晖子公司 | 装机容量（兆瓦） |
|-----------|---------------------------------------|----------|
| Trovo&Six | Trovo Solar S. R. L. | 1.48 |
| | Trovo Solar 2 S. R. L. | 2.72 |
| | Trovo Solar 3 S. R. L. | 1.28 |
| | Trovo Solar 4 S. R. L. | 2.04 |
| | Six Energy S. R. L. | 2.30 |
| 意大利军队项目 | DES ENERGIA DIECI S. R. L. | 3.55 |
| | DES ENERGIA DODICI S. R. L. | 3.51 |
| | DES ENERGIA TREDICI S. R. L. | 3.16 |
| | DES ENERGIA QUATTORDICI S. R. L. | 3.82 |
| | SUN FLOWER S. R. L. | 3.14 |
| | solar scily | 1.51 |
| 其他项目 | ONICE S. R. L. | 1.90 |
| | CS SOLAR 2 S. R. L. | 14.33 |
| |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 KG | 0.90 |
| | Max Four Srl | 2.68 |
| | SV XII SRL | 1.18 |
| | S Roof 1 Srl | 0.65 |

中利腾晖境外电站主要为上述17个电站组成，装机规模合计约50MW，目前已并网发电，由各项目公司自主运营。截至2015年9月末上述海外电站资产规模金额为62,584.14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境外电站分别实现发电收入12,593.96万元、11,235.82万元和7,453.81万元。

12、其他事项

（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中利腾晖及其主要子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

（2）安全生产情况

中利腾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中利腾晖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利益。中利腾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中利腾晖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从业光伏行业时间 | 研究领域 | 任职 |
|----|-----|----|-------------|----|----------|------------|--------|
| 1 | 倪志春 | 男 | 1977 年 10 月 | 博士 | 10 年 | 电池、组件技术与工艺 | 副总裁 |
| 2 | 魏青竹 | 男 | 1980 年 11 月 | 博士 | 8 年 | | 电池技术总监 |
| 3 | 连维飞 | 男 | 1983 年 8 月 | 本科 | 8 年 | | 电池研发经理 |
| 4 | 许志翔 | 男 | 1958 年 5 月 | 本科 | 10 年 | | 组件研发经理 |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三）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

（四）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117,600.00万元，按照17.0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68,892,79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股)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84,000.00 | 49,209,13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00.00 | 2,108,96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 | 5,623,901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4,400.00 | 8,435,85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 3,514,938 |
| 合计 | 117,600.00 | 68,892,792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利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利科技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

份数量将根据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线缆业务，并在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的大背景下，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重点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已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促进中利腾晖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

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中利科技目前的总股本为572,232,30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8,892,792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王柏兴 | 267,047,337 | 46.67% | 267,047,337 | 41.65% |
| 王伟峰 | 7,200,000 | 1.26% | 7,200,000 | 1.12% |
| 中聚投资 | 16,185,000 | 2.83% | 16,185,000 | 2.52%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 - | 49,209,138 | 7.68% |
|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108,963 | 0.33% |
|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623,901 | 0.88% |
|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8,435,852 | 1.32% |
|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514,938 | 0.55% |
| 其他股东 | 281,799,971 | 49.25% | 281,799,971 | 43.95% |
| 总计 | 572,232,308 | 100.00% | 641,125,100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末/年度 |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末/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9,725.82 | 515,005.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557.95 | 28,557.9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2 |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2015年9月末/1-9月 | 2015年9月末/1-9月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7,764.15 | 461,036.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780.51 | -39,500.3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6 |

由于国开金融等五名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1日向中利腾晖增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2014年度中利科技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中利腾晖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得2015年1-9月中利科技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52元/股下降至-0.56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3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1-9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月 | -41,963.46 | -21,957.35 | -27,716.31 |
| | 1-12月 | -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1-9月 | -38,655.76 | -23,200.64 | -27,781.86 |
| | 1-12月 | - | 15,591.15 | 26,095.93 |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为中利腾晖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利腾晖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中利腾晖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158,620.93万元，负债总额827,48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540.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1,137.72万元。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中利腾晖进行了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评估结果如下：

1、市场法

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为541,596.66万元，评估增值211,056.50万元，增值率63.85%。

2、收益法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0,540.16万元，评估值为466,845.95万元，评估增值136,305.80万元，增值率41.24%。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1,596.6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6,845.95万元，差异74,750.71万元，差异率为13.8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受市场的健全程度和经济周期影响较

大，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中利腾晖作为国内专业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中利腾晖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

中利腾晖作为非上市企业，且A股市场波动较大，尽管经过筛选后在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仍存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调整的差异，故市场法结果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大。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一种估值方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第一，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评估对象为太阳能发电组件生产和销售企业，在A股市场上，相类似企业已有十余家。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

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数据不全的

公司，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由于资产重组、业绩较差等原因，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选择与企业情况类似的4家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爱康科技（002610）、东方日升（300118）、阳光电源（300274）和隆基股份（601012）。

(2) 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由于金融危机以来，光伏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光伏企业的效绩也随之大幅波动，因此，不适宜选择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

中利腾晖作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企业，其拥有的资产规模、资金充裕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能力，尤其是在国家对光伏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的背景下，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获利能力，对企业长期持续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扩张率等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经计算，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 企业简称 |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资产负债率 | 已获利息倍数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资本扩张率 |
|------|--------|--------|--------|---------|-------|--------|---------|-------|
| 爱康科技 | 5.20 | 4.19 | 0.47 | 1.25 | 71.71 | 1.56 | 55.50 | 85.85 |
| 东方日升 | 2.85 | 3.53 | 0.59 | 0.96 | 52.44 | 2.24 | 36.44 | 33.88 |
| 阳光电源 | 12.83 | 7.05 | 0.70 | 0.77 | 51.50 | 0.00 | 44.42 | 15.54 |
| 隆基股份 | 9.50 | 6.42 | 0.66 | 1.34 | 49.41 | 9.33 | 61.38 | 8.63 |
| 中利腾晖 | 4.12 | 1.39 | 0.41 | 0.53 | 66.31 | 1.38 | 10.45 | 33.28 |

第二，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名称 | 权重分配 (%) |
|----|--------|--------|----------|
| 1 | 盈利能力指标 | 净资产收益率 | 20 |
| | | 总资产报酬率 | 15 |
| 2 | 运营能力指标 | 总资产周转率 | 10 |

| | | | |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10 |
| 3 | 偿债能力指标 | 资产负债率 | 10 |
| | | 已获利息倍数 | 10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 |
| 4 | 成长能力指标 | 资本扩张率 | 12 |
| | | 合计 | - |
| | | | 100 |

第三,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 结果如下表所示:

| 企业简称 | 盈利能力 | 运营能力 | 偿债能力 | 成长能力 | 总得分 |
|------|-------|-------|-------|-------|-------|
| 爱康科技 | 14.96 | 10.00 | 13.90 | 9.42 | 48.28 |
| 东方日升 | 12.04 | 10.00 | 13.99 | 9.11 | 45.13 |
| 阳光电源 | 22.74 | 10.00 | 14.22 | 9.04 | 55.99 |
| 隆基股份 | 15.94 | 10.00 | 14.14 | 9.33 | 49.40 |
| 中利腾晖 | 17.96 | - | 10.48 | 21.30 | 49.75 |

(3) 计算比准市净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 对中利腾晖与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比较, 可得比准市净率 (PB), 结果如下表所示:

| 企业简称 | 可比公司市净率 | 比准市净率 |
|------|---------|-------|
| 爱康科技 | 2.63 | 2.22 |
| 东方日升 | 1.88 | 1.47 |
| 阳光电源 | 4.50 | 3.11 |
| 隆基股份 | 3.49 | 2.42 |
| 平均 | 3.12 | 2.30 |

(4) 确定流动性折扣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而中利腾晖作为非上市公司, 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 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 需扣除流动性折扣。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 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制造业-电子”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平均值”, 为28.76%。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各行业流动性折扣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样本点分类行业 | 样本数量 | 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3 平均值 (%) |
|----|---------|------|-------------------------|
| 1 | 采掘业 | 18 | 26.72 |
| 2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7 | 28.66 |

| | | | |
|-----------|-----------------|--------------|--------------|
| 3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52 | 26.87 |
| 4 | 房地产业 | 46 | 30.26 |
| 5 | 建筑业 | 23 | 28.81 |
| 6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50 | 25.83 |
| 7 | 金融、保险业 | 11 | 25.60 |
| 8 | 农、林、牧、渔业 | 24 | 28.88 |
| 9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63 | 29.20 |
| 10 | 社会服务业 | 30 | 27.34 |
| 11 | 信息技术业 | 60 | 28.29 |
| 12 | 制造业-电子 | 39 | 28.76 |
| 13 |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 45 | 29.82 |
| 14 |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 163 | 29.93 |
| 15 |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 92 | 28.77 |
| 16 | 制造业-木材、家具 | 3 | 22.89 |
| 17 |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 13 | 28.13 |
| 18 |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116 | 31.69 |
| 19 | 制造业-食品、饮料 | 46 | 27.44 |
| 20 |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 65 | 27.92 |
| 21 | 制造业-造纸、印刷 | 19 | 32.43 |
| 22 | 综合类 | 51 | 29.18 |
| 23 | 全部整体 | 1,036 | 29.00 |

3、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值 = 市净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 - 流动性折扣)

$$= 2.30 \times 330,540.16 \times (1 - 28.76\%)$$

$$= 541,596.66 \text{ 万元}$$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说明

(1)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为：企业具

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text{①}$$

其中，

E：评估对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text{②}$$

其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text{③}$$

其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text{④}$$

其中，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其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b : 评估对象加权平均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其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 基本假设

第一,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第三,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 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第四,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 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第五,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 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第六,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评估过程

(1) 未来现金流预测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 中利腾晖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产品名称 | 科目 | 单位 | 2015年 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电池组 | 销售收入 | 万元 | 28,500.00 | 102,729.00 | 102,003.00 | 101,640.00 | 101,640.00 |

| | | | | | | | |
|------|--------|-------|------------|------------|------------|------------|------------|
| 件 | 销售成本 | 万元 | 24,500.00 | 88,935.00 | 88,935.00 | 88,935.00 | 88,935.00 |
| | 实际销售量 | MW | 100.00 | 363.00 | 363.00 | 363.00 | 363.00 |
| | 销售单价 | 万元/MW | 285.00 | 283.00 | 281.00 | 280.00 | 280.00 |
| | 单位销售成本 | 万元/MW | 245.00 | 245.00 | 245.00 | 245.00 | 245.00 |
| | 毛利率 | % | 14.04 | 13.43 | 12.81 | 12.50 | 12.50 |
| 电站 | 销售收入 | 万元 | 541,179.00 | 599,167.80 | 635,740.38 | 674,428.53 | 674,428.53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391,579.20 | 439,649.10 | 472,622.78 | 503,573.30 | 503,573.30 |
| | 实际销售量 | MW | 689.40 | 778.14 | 836.50 | 899.24 | 899.24 |
| | 销售单价 | 万元/MW | 785.00 | 770.00 | 760.00 | 750.00 | 750.00 |
| | 单位销售成本 | 万元/MW | 568.00 | 565.00 | 565.00 | 560.00 | 560.00 |
| | 毛利率 | % | 27.64 | 26.62 | 25.66 | 25.33 | 25.33 |
| 发电 | 销售收入 | 万元 | 3,040.30 | 12,161.21 | 12,161.21 | 12,161.21 | 12,161.21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1,467.88 | 5,871.51 | 5,871.51 | 5,871.51 | 5,871.51 |
| | 毛利率 | % | 51.72 | 51.72 | 51.72 | 51.72 | 51.72 |
| 运行维护 | 销售收入 | 万元 | 606.53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515.55 | 1,020.00 | 1,020.00 | 1,020.00 | 1,020.00 |
| | 毛利率 | %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合计 | 销售收入合计 | 万元 | 573,325.83 | 715,258.01 | 751,104.59 | 789,429.74 | 789,429.74 |
| | 销售成本合计 | 万元 | 418,062.63 | 535,475.61 | 568,449.30 | 599,399.81 | 599,399.81 |
| | 销售量 | MW | 789.40 | 1,141.14 | 1,199.50 | 1,262.24 | 1,262.24 |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税项 | 税率 | 2015年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销项增值税 | 17% | 74,362.17 | 95,925.23 | 100,464.81 | 105,335.84 | 105,335.84 |
| 进项增值税 | 17% | 70,723.71 | 89,902.37 | 95,507.90 | 100,769.49 | 100,769.49 |
| 应缴增值税 | 17% | 3,638.46 | 6,022.86 | 4,956.91 | 4,566.35 | 4,566.35 |
| 营业税 | 4% | 6,518.41 | 7,238.01 | 7,676.88 | 8,141.14 | 8,141.1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710.98 | 928.26 | 884.37 | 889.52 | 889.52 |
| 教育附加 | 3% | 304.71 | 397.83 | 379.01 | 381.22 | 381.22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203.14 | 265.22 | 252.68 | 254.15 | 254.15 |
| 总计 | | 7,737.23 | 8,829.32 | 9,192.94 | 9,666.04 | 9,666.04 |

③期间费用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运输费用 | 3,375.96 | 4,880.22 | 5,129.81 | 5,398.11 | 5,398.11 |
|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 1,841.24 | 3,201.83 | 3,425.96 | 3,665.77 | 3,665.77 |
| 业务招待 | 30.63 | 131.1 | 140.27 | 150.09 | 150.09 |

| | | | | | |
|---------------|------------------|------------------|------------------|------------------|------------------|
| 广告宣传 | 195.69 | 837.54 | 896.17 | 958.9 | 958.9 |
| 业务差旅 | 84.1 | 336.42 | 336.42 | 336.42 | 336.42 |
| 咨询劳务 | 5,645.21 | 8,160.59 | 8,577.94 | 9,026.59 | 9,026.59 |
| 质保费用 | 270.14 | 1,156.21 | 1,237.14 | 1,323.74 | 1,323.74 |
| 其他 | 311.62 | 1,333.75 | 1,427.12 | 1,448.59 | 1,448.59 |
| 销售费用合计 | 11,754.60 | 20,037.65 | 21,170.82 | 22,308.22 | 22,308.22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 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工资 | 1,628.26 | 5,923.60 | 6,338.25 | 6,781.93 | 6,781.93 |
| 汽车费用 | 38.71 | 141.49 | 152.11 | 163.51 | 163.51 |
| 租赁费 | 468.22 | 1,711.34 | 1,839.69 | 1,977.67 | 1,977.67 |
| 办公费 | 215.14 | 786.33 | 845.31 | 908.71 | 908.71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6.98 | 25.51 | 27.42 | 29.48 | 29.48 |
| 保险费 | 124.44 | 454.84 | 488.95 | 525.62 | 525.62 |
| 差旅费 | 226.91 | 829.37 | 891.57 | 958.44 | 958.44 |
| 通讯费 | 116.94 | 427.40 | 459.45 | 493.91 | 493.91 |
| 水电费 | 322.56 | 1,178.98 | 1,267.40 | 1,362.45 | 1,362.45 |
| 基金及税金 | 571.70 | 2,089.57 | 2,246.29 | 2,414.76 | 2,414.76 |
| 业务招待费 | 255.58 | 934.14 | 1,004.20 | 1,079.52 | 1,079.52 |
| 修理费 | 1.36 | 4.98 | 5.35 | 5.75 | 5.75 |
| 咨询、审计费 | 884.63 | 3,233.31 | 3,475.81 | 3,736.49 | 3,736.49 |
| 科技研发费 | 5,730.81 | 20,946.12 | 21,783.97 | 22,655.33 | 22,655.33 |
| 其他费用 | 447.87 | 1,636.98 | 1,759.75 | 1,914.07 | 1,914.07 |
| 折旧费 | 707.41 | 2,829.66 | 2,829.66 | 2,829.66 | 2,829.66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13 | 216.53 | 232.76 | 250.22 | 250.22 |
| 管理费用合计 | 11,801.66 | 43,370.14 | 45,647.94 | 48,087.52 | 48,087.52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中利腾晖在基准日的短期付息债务为180,234.37万元，包括短期借款29,124.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1,109.51万元。长期付息债务为322,981.69万元，包括长期借款135,424.27万元，长期应付款64,296.26万元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中利科技的123,261.16万元。根据中利腾晖基准日的融资情况，其付息债务的加权利率在7%-9%，考虑到未来债务结构可能发生变动，以及宏观利率的变动趋势，未来按照8%计算其债务融资成本。

④ 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营运资本增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 106,127.63 | 129,692.43 | 137,557.33 | 144,970.94 | 144,970.94 |
| 存货 | 157,353.94 | 310,096.27 | 329,191.48 | 347,115.06 | 347,115.06 |
| 应收款项 | 485,246.05 | 373,757.70 | 392,489.31 | 412,516.09 | 412,516.09 |
| 应付账款 | 206,304.77 | 182,922.44 | 194,186.50 | 204,759.42 | 204,759.42 |
| 应付票据 | 111,126.89 | 112,118.41 | 119,022.47 | 125,502.92 | 125,502.92 |
| 营运资本 | 431,295.96 | 518,505.55 | 546,029.15 | 574,339.74 | 574,339.74 |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65,000.00 | 87,209.59 | 27,523.60 | 28,310.60 | - |

⑤企业所得税预测

中利腾晖目前销售业务及所得税缴纳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母公司中利腾晖企业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6.5%，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率为15.23%。

⑥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预测，中利腾晖收益法评估未来预测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0-12月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573,325.83 | 715,258.01 | 751,104.59 | 789,429.74 | 789,429.74 |
| 减：营业成本 | 418,062.63 | 535,475.61 | 568,449.30 | 599,399.81 | 599,399.8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737.23 | 8,829.32 | 9,192.94 | 9,666.04 | 9,666.04 |
| 销售费用 | 11,754.60 | 20,037.65 | 21,170.82 | 22,308.22 | 22,308.22 |
| 管理费用 | 11,801.66 | 43,370.14 | 45,647.94 | 48,087.52 | 48,087.52 |
| 财务费用 | 8,630.16 | 34,520.62 | 34,520.62 | 34,520.62 | 34,520.62 |
| 营业利润 | 92,786.27 | 73,024.67 | 72,122.97 | 75,447.52 | 75,447.52 |
| 利润总额 | 92,786.27 | 73,024.67 | 72,122.97 | 75,447.52 | 75,447.52 |
| 减：所得税 | 14,126.71 | 11,118.01 | 10,980.72 | 11,486.89 | 11,486.89 |
| 净利润 | 78,659.56 | 61,906.66 | 61,142.25 | 63,960.64 | 63,960.64 |
| 折旧摊销等 | 4,138.56 | 18,889.43 | 18,889.43 | 18,889.43 | 18,889.43 |
| 其中：折旧 | 4,084.43 | 18,672.91 | 18,672.91 | 18,672.91 | 18,672.91 |
| 摊销 | 54.13 | 216.53 | 216.53 | 216.53 | 216.53 |
| 扣税后利息 | 7,335.63 | 29,342.53 | 29,342.53 | 29,342.53 | 29,342.53 |
| 追加资本 | -61,876.45 | 118,428.65 | 40,836.68 | 41,623.68 | 13,313.08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65,000.00 | 87,209.59 | 27,523.60 | 28,310.60 | - |
| 资产更新 | 3,123.55 | 13,313.08 | 13,313.08 | 13,313.08 | 13,313.08 |
| 资本性支出 | - | 17,905.97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 152,010.21 | -8,290.03 | 68,537.53 | 70,568.92 | 98,879.51 |

2019年以后为永续期，永续期现金流预测金额与2019年保持一致。

(2) 折现率的确定

第一，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第二，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第三， β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0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227$ ，按式⑫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810$ ，按式⑪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302$ ，按式⑩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7802$ 。

第四，权益资本成本 r_e ，考虑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 ，最终由式⑨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7.84\%$ 。

第五，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0.4813$ 、 $W_d=0.5187$ 。

第六，折现率WACC，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得：

$$WACC=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11.60\%$$

其中： r_d 为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中联资产评估将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分为流动和非流动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经评估，中利腾晖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_1 为77,413.60万元。

第二，经评估，中利腾晖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_2 为41,758.37万元。

即，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119,171.97 \text{（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 定

经评估，中利腾晖长期股权投资价值Q为11,108.80万元。

(5)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 定

经评估，中利腾晖少数股东权益价值M为809.31万元。

3、评估结果

将所得到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等代入式②，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6,845.95万元。

4、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估值结果影响较大的评估参数主要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选取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和折现率为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

(1) 销售收入的敏感性测试

设定中利腾晖营业收入增速为在各年收入预测的基础上增加5%、10%和降低5%和10%，测试情况见下表：

| 收入增速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 | 538,414.01 | 15.33% |
| 5% | 502,474.55 | 7.63% |
| 0 | 466,845.95 | 0.00% |
| -5% | 431,566.71 | -7.56% |
| -10% | 396,682.00 | -15.03% |

(2) 销售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设定中利腾晖销售毛利率在各年毛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增加5%、10%和降低5%和10%，测试情况见下表：

| 毛利率增减幅度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10% | 613,770.68 | 31.47% |
| 5% | 540,310.81 | 15.74% |
| 0 | 466,845.95 | 0.00% |
| -5% | 393,373.82 | -15.74% |
| -10% | 319,891.39 | -31.48% |

(3) 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设定中利腾晖折现率在原有折现率预测的基础上增加2%、5%和降低2%和5%，测试情况见下表：

| 折现率增减幅度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值变动率 |
|---------|---------|--------|
|---------|---------|--------|

| | | |
|------|------------|---------|
| 10% | 391,493.93 | -16.14% |
| 5% | 427,333.27 | -8.46% |
| 0 | 466,845.95 | 0.00% |
| -5% | 510,614.43 | 9.38% |
| -10% | 559,350.65 | 19.81% |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评估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对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交易各方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作价为117,600.00万元，因此中利腾晖100%股权的作价即为466,800.0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对中利腾晖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884.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540.16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及审计报告，中利腾晖25.1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9.39，对应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为1.41。

（一）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利腾晖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 公司名称 | 总市值/交易作价 (2015年9月30日) |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注1)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注2) | 市盈率 (注3) | 市净率 (注4) |
|------|--------------------------|-------------------|---------------------|-------------|-------------|
| 爱康科技 | 688,025.00 | 9,201.68 | 239,565.97 | 74.77 | 2.87 |
| 海润光伏 | 1,058,385.47 | -94,759.55 | 486,557.20 | 注5 | 2.18 |

| | | | | | |
|---------------|--------------|-----------|------------|--------------|-------------|
| 向日葵 | 587,895.00 | 3,746.54 | 120,908.55 | 注5 | 4.86 |
| 东方日升 | 686,736.61 | 6,694.72 | 287,606.58 | 注5 | 2.39 |
| 航天机电 | 1,146,414.97 | 2,239.32 | 393,867.97 | 注5 | 2.91 |
| 隆基股份 | 1,620,916.53 | 29,355.39 | 533,272.49 | 55.22 | 3.04 |
| 阳光电源 | 1,544,320.19 | 28,328.64 | 260,951.65 | 54.51 | 5.92 |
| 样本算术平均 | | | | 61.50 | 3.45 |
| 中利腾晖 | 466,800.00 | 15,884.70 | 330,540.16 | 29.39 | 1.4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公司2014年度的数据。

注2：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取自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5：海润光伏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故在市盈率比较分析中予以剔除，另外市盈率明显偏高的样本（大于100倍）也在市盈率比较中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分析

| 项目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中利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 34.20 | 2.58 |
| 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作价 | 29.39 | 1.41 |

注：用以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总市值为中利科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本次交易发行价17.07元/股乘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科技的总股本而得；净利润为中利科技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中利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中利科技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

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2日，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持有中利腾晖25.19%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中利腾晖100%股权，中利腾晖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

各方确认，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7,600.00万元，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获交易对价分别为84,000万元、3,600万元、9,600万元、14,400万元和6,000万元。

四、发行股份及认购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中的25.19%部分，作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由交易对方放弃。经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数为68,892,79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中利科技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的股份数分别为49,209,138股、2,108,963股、5,623,901股、8,435,852股和3,514,93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经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交易各方完成本次交

易。

届时，中利科技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将中利科技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将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交易对方名下。

各交易对方于中利腾晖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在过渡期间，非经中利科技书面同意，各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腾晖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自中利科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利腾晖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中利科技提名、股东决定产生。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中利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中利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利腾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 4、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中利科技有权选择：

1、中利科技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各交易对方赔偿给中利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各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利科技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各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1、各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中利科技赔偿给各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或2、要求中利科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科技下属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订）》，属于鼓励类行业。

本次交易的背景系建立在国务院、国家能源局等发布的各项关于支持光伏行业、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规定，如：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5]177号）、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标的中利腾晖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常熟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常熟市国土资源部门处罚的情况，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出具了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中利科技本次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后，中利科技的总股本变为641,125,1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及其子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30%，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中利科技总股本的10%。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利科技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或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已作出承诺：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影响交易的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权，中利腾晖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收购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增强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持有的中利腾晖股权比例将大幅降低，

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利科技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利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利腾晖能够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前,中利腾晖即为中利科技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利科技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会增加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中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利腾晖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均不是中利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增强中利科技的资本实力。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中利科技增强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利科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利科技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利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中利腾晖 25.19%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农银国联、农银无锡投资、国联创投已作出承诺：本公司/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中利科技。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中利科技本次拟向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和农银国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利科技下属子公司中利腾晖25.19%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王柏兴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份26,704.73万股；王柏兴控股的中聚投资持有中利科技股份1,618.50万股；王柏兴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万股。王柏兴及王伟峰持有或控制的中利科技股份合计为29,043.23万股，占中利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柏兴及王伟峰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30%，王柏兴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利腾晖25.19%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对中利腾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66,845.95万元，对应中利腾晖25.19%股权评估值为117,611.58万元，交易各方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利腾晖25.19%股权的作价为117,600.00万元，因此中利腾晖100%股权的作价即为466,800.0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对中利腾晖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884.7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540.16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作价及审计报告，中利腾晖25.19%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9.39，对应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为1.41。

（二）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分析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利腾晖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 公司名称 | 总市值/交易作价 (2015年9月30日) |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注1)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注2) | 市盈率 (注3) | 市净率 (注4) |
|------|--------------------------|-------------------|---------------------|-------------|-------------|
| 爱康科技 | 688,025.00 | 9,201.68 | 239,565.97 | 74.77 | 2.87 |
| 海润光伏 | 1,058,385.47 | -94,759.55 | 486,557.20 | -11.17 | 2.18 |
| 向日葵 | 587,895.00 | 3,746.54 | 120,908.55 | 156.92 | 4.86 |
| 亿晶光电 | 591,708.71 | 11,985.64 | 266,532.24 | 49.37 | 2.22 |

| | | | | | |
|---------------|--------------|-----------|------------|---------------|-------------|
| 东方日升 | 686,736.61 | 6,694.72 | 287,606.58 | 102.58 | 2.39 |
| 航天机电 | 1,146,414.97 | 2,239.32 | 393,867.97 | 511.95 | 2.91 |
| 样本算术平均 | | | | 147.40 | 2.90 |
| 中利腾晖 | 466,800.00 | 15,884.70 | 330,540.16 | 29.39 | 1.4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自公司2014年度的数据。

注2：上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取自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注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计算方法为“总市值/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标的资产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比较分析

| 项目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中利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 34.20 | 2.58 |
| 中利腾晖 25.19%股权的作价 | 29.39 | 1.41 |

注：用以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总市值为中利科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本次交易发行价17.07元/股乘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科技的总股本而得；净利润为中利科技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中利科技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中利科技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水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利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8.96元/股、16.68元/股、22.38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6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处于中间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

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中利科技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17.0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利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四、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中利腾晖作为专业从事国内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企业，具有较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融资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利腾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资产评估为中利腾晖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假设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第三，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第四，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第五，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第六，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相关的数据。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资产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根据交易标的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中利科技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中利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主要为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体现在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5]02251号）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5]02248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末/年度 |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末/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9,725.82 | 515,005.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557.95 | 28,557.9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2 |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7,764.15 | 461,036.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780.51 | -39,500.3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6 |

由于国开金融等五名投资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利腾晖增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2014 年度中利科技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中利腾晖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得本次交易后，2015 年 1-9 月中利科技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52 元/股下降至-0.56 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

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3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1-9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月 | -41,963.46 | -21,957.35 | -27,716.31 |
| | 1-12月 | -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1-9月 | -38,655.76 | -23,200.64 | -27,781.86 |
| | 1-12月 | - | 15,591.15 | 26,095.93 |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中利科技主要从事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本次交易前，中利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中利腾晖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批文、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并且，中利腾晖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招商新能源、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信状况、股东背景，能够保障公司光伏电站转让并最终实现回款，可有效缩短公司投资回收期，减少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投资开发新的电站项目。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中利腾晖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中利腾晖能够快速发展。中利腾晖成为中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中利科技持有中利腾晖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100%，且原计入中利科技少数股东损益的部分亦将成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利科技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由于各省发改委对光伏电站的“大路线”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发放，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3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将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1、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中利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标公司中利腾晖通过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避开了传统光伏业务的激烈竞争，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百兆瓦级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能力的企业之一，已累计实现并网销售光伏电站项目超过800MW，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确定了至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的规划，国家能源局通过各项政策支持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中利腾晖借助其丰富的项目资源，获取的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规模持续

增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利腾晖取得的在手电站备案储备规模超过了800MW，其经营情况良好。

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中利腾晖净利润占中利科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4.59%。上市公司全资控制中利腾晖后，中利腾晖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结合中利腾晖历史业绩以及目前经营状况，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能够使母子公司协调发展，提高中利科技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对中利腾晖的全资控股，将更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中利腾晖的控制力度、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中利科技新能源线缆业务与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将形成协同效应，促进中利腾晖与公司共同发展，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利科技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利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利科技与国开金融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暨关联交易订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对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交易标的自定价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及违约责任条款等作出如下约定：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应于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

交易对方保证：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中利科技保证：于中利腾晖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在过渡期间，非经中利科技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利科技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另一方有权选择：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开金融等五家机构，交易标的为中利科技已经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少数股权部分，同时基于上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重大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及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明确，切实有效。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开金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关联交易是本次交易的必备要件，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国开金融未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交易前国开金融亦不是上市公司股东，因此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无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中利腾晖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将超过12个月。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

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遵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对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中利科技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031号）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5]第02248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末/年度 |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末/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9,725.82 | 515,005.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557.95 | 28,557.9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2 |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本次交易后 2015 年 9 月末/1-9 月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7,764.15 | 461,036.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780.51 | -39,500.3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56 |

由于国开金融等五名投资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利腾晖增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2014 年度中利科技的基本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中利腾晖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得本次交易后，2015 年 1-9 月中利科技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52 元/股下降至-0.56 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 3 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

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最近两年，中利腾晖 1-9 月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9 月 | -41,963.46 | -21,957.35 | -27,716.31 |
| | 1-12 月 | - | 25,475.73 | 31,529.60 |
| 净利润 | 1-9 月 | -38,655.76 | -23,200.64 | -27,781.86 |
| | 1-12 月 | - | 15,591.15 | 26,095.93 |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可能存在摊薄当年每股收益的风险提出了具体措施，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本次交易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中利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利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科技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中利科技的资本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利科技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为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利科技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本身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并购重组业务2015年第52次内核评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项目组提交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5名，符合华泰联合收购兼并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郑俊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磊

袁成栋

项目协办人: _____

唐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